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主 要 交 易  
收 購**

---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定義見本通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要約。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該協議 .....	5
3. 將予收購資產 .....	5
4. 代價 .....	5
5. 先決條件 .....	7
6. 其他事項 .....	7
7. 完成 .....	8
8.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	8
9. 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 .....	8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11
11.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	11
12. 收購之財務影響 .....	12
13.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	14
14. 附加資料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菱電工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83
附錄三 — 有關菱電工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菱電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受益人」	指	獲母公司擔保保障之受益人，包括出借方、總承包商及項目擁有人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定義及涵義見第149章公眾假期法)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反彌償保證」	指	本公司將按該協議附表五所載經協定格式向賣方作出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公司須因或就於反彌償保證當日並未解除之任何該等母公司擔保所產生或令賣方承受之任何債務、損失、賠償或申索向賣方作出彌償保證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收購完成後)菱電工程集團
「岩崎電氣」	指	岩崎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書」	指	出借方與菱電工程集團(岩崎電氣除外)就出借方向菱電工程集團(岩崎電氣除外)提供若干銀行融資所訂立貸款協議書。
「廣東粵安菱電」	指	廣東粵安菱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借方」	指	根據貸款協議書向菱電工程集團(岩崎電氣除外)授出銀行融資並獲母公司擔保保障之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倘於該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將自動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惟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進一步延期至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則除外
「總承包商」	指	菱電工程集團就若干工程項目已經或正在向其提供服務且獲母公司擔保保障之人士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之集團」	指	賣方、賣方附屬公司(菱電工程集團除外，惟不包括岩崎電氣)及賣方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
「未解除公司擔保」	指	任何於完成收購時並未解除之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	指	賣方向以下人士作出之擔保：(a)向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包商(視情況而定)保證菱電工程集團須履行根據有關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包商(視情況而定)與相關菱電工程集團間有關由相關菱電工程集團就若干工程項目提供服務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該協議附表三A部；及(b)向出借方保證菱電工程集團(岩崎電氣除外)須履行融資函件項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該協議附表三B部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擁有人」	指	菱電工程集團就若干工程項目已經或正在向其提供服務且獲母公司擔保保障之人士
「菱電中國」	指	菱電(中國)有限公司
「菱電機電」	指	菱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菱電上海」	指	菱電機電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	指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菱電工程集團」	指	菱電工程及菱電工程集團公司
「菱電工程集團公司」	指	菱電中國、新捷工程、菱電機電、天成化工、菱電上海、廣東粵安菱電及岩崎電氣
「新捷工程」	指	新捷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成化工」	指	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董事：

黃業強(主席)  
黃天祥(副主席)  
申振威  
蘇祐芝  
楊俊文博士\*  
胡經昌\*  
陳智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照及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46,000,000港元買賣由賣方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之50,000,000股菱電工程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擁有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作出之書面批准可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大多數票數，以批准收購。

<sup>#</sup>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局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控股股東批准收購及收購附帶之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獲持有234,033,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書面批准收購及收購附帶之交易。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 2.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資產

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繳足股份，相當於菱電工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100%。該等股份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及「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兩段。

### 4. 代價

收購代價為4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收購時向賣方以現金一次過支付。代價已定且不可調整。

---

## 董事局函件

---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菱電工程集團之商譽及其良好基礎，及積極參與並持有多個牌照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政府及私營建築相關項目；
- (b) 菱電工程集團於過去十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按菱電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为約3.65；
- (c) 鑑於澳門及中國之建築相關設施需求不斷上升，菱電工程集團於未來數年賺取收益之能力；
- (d) 菱電工程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償債狀況及資產淨值；及
- (e) 菱電工程集團所持各承辦商牌照、ISO9001:2000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發出之一級及三級專業資格證書之內在值。於本通函日期，菱電工程集團已取得33個不同牌照及／或專業資格證書。

誠如菱電工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89,000港元；菱電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14,688,000港元及12,60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679,000港元；菱電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16,078,000港元及13,217,000港元。

菱電工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訂立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其董事局批准；
- (b)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有需要)以及其他政府及監管批准；
- (c) 菱電工程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付賣方及／或其關連公司之所有款項已悉數償付；及
- (d) 所有母公司擔保已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按受益人及本公司接納之方式提供之類似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或如未能作出此擔保，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反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6. 其他事項

菱電工程集團可能將於完成收購後繼續使用「Ryode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菱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為期三年，惟倘如(a)菱電工程50%以上股份於收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予第三方；或(b)菱電工程集團之核心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使用上述公司名稱之權利將終止。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倘任何母公司擔保未能於收購完成時解除，本公司須按賣方之書面要求訂立反彌償保證，以因或就於反彌償保證當日並未解除之任何該等母公司擔保所產生或令賣方承受之任何債務、損失、賠償或申索向賣方作出彌償保證。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已解除全部母公司擔保，則毋須提供反彌償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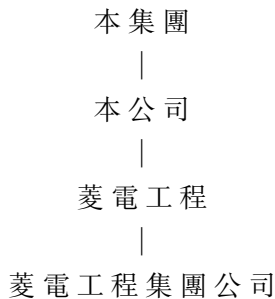
## 7. 完成

收購將於本通函第5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終止後，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終止，有關「成本」、「公告」、「機密」、「規管法律選項」、「司法權區」及「傳召法律程序」之條款以及該協議內所有其他按其性質於終止協議後仍然存在之條文則除外，惟本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終止前產生累計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

收購後，菱電工程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菱電工程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菱電工程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 8.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由賣方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菱電工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100%。所有股份之面值為每股1.00港元，並已繳足。賣方於菱電工程集團持有之股份及／或股本權益載於下文「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一段。

## 9. 有關賣方及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一般事務、人力資源、培訓與發展、會計、財務、法律意見、管理資訊系統、審核或其他方面之服務，以提高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賣方股東為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及三菱株式會社，兩者均為根據日本法例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局函件

---

以下公司為菱電工程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a) 由菱電工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菱電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2. 新捷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3. 菱電機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4. 天成化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5. 菱電工程澳門分行
6. 菱電中國澳門分行

**(b) 由菱電工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菱電上海，於上海成立之全外資企業，菱電工程透過菱電中國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c) 由菱電工程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粵安菱電，於廣東省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菱電工程透過菱電中國持有其60%股本權益。餘下40%之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 菱電工程之聯營公司**

岩崎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主要買賣照明設備及配件，菱電工程持有其38%股份。餘下62%之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菱電工程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或中國擁有任何房地產。

菱電工程集團一直提供以下各分段所述各種服務，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於香港及中國，及自二零零零年代初起於澳門參與多項政府及私營項目。

---

## 董事局函件

---

菱電工程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通風及空調、消防、管道設備及環境工程服務。菱電工程為註冊及／或持牌專門承辦商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部門之認可供應商。菱電工程持有ISO9001-2000證書，並在澳門設有分辦事處，主要負責就澳門的大型項目提交標書。

菱電機電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及消防工程服務。菱電機電為註冊及／或持牌專門承包商。

菱電中國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菱電中國在澳門設有分辦事處，主要負責就澳門的小型項目提交標書。

天成化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設備及化學品以及提供食水處理服務。

新捷工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新捷工程為註冊電力承辦商。

廣東粵安菱電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並擁有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有效之營業執照。廣東粵安菱電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及土木工程以及機械項目方面之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與相關業務。廣東粵安菱電取得機電設備安裝三級專業資格、智能屋宇工程三級專業資格以及保安技術防護系統之設計、建造及保養三級專業資格。有關專業資格之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頒發。廣東粵安菱電獲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頒發BG/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證書。

菱電上海為全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效之營業執照。菱電上海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項目綜合承包服務、機電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服務、消防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服務、環境項目之專業承包服務、智能物業之專業承包服務、樓宇裝修之專業承包服務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菱電上海取得機電工程項目之綜合承

包一級專業資格以及機電設備安裝之專業承包一級專業資格。有關專業資格證書由中國建築管理局頒發。

岩崎電氣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燈、照明裝置及相關產品。

###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多年來經營傳統建築業務，在此穩固根基上，其附屬公司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五八年創立，逐漸發展成為香港主要及最富經驗之建築公司之一。其後本集團因應市場需要於不同範疇擴展其業務。除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於九十年代開始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內地。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維修保養、翻新、水管及渠務工程、建築物料貿易、預製產品生產及貿易、物業發展、酒店及物業投資、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

### 11.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進行收購之原因為本公司有意將其業務多元化，並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建造業蓬勃，故有意擴大其於該等地方之市場佔有率。

收購之益處為菱電工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具備廣大脈絡及參與業務，且菱電工程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技術及行政人員，將有助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以更有效及快捷方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本公司可不必進行招聘、培訓及市場推廣等費時耗本之過程，並省卻如成立與菱電工程集團業務性質相似之新公司原須進行之程序。此外，菱電工程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屢次獲授多項正持續進行之政府及私營項目，預計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竣工。菱電工程集團現任技術及行政人員經驗豐富，可監察及處理該等持續進行之項目。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收購之財務影響

### (a) 收購之財務影響

收購代價以本公司本身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並無任何向外借貸融資。

菱電工程以持續經營基準出售。收購完成後，菱電工程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菱電工程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盈利

倘因收購成本超過菱電工程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將獲確認為資產，並每年進行評估減值。評估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之價值約為31,000,000港元，此乃按收購成本及菱電工程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菱電工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假設計算，可能有別於收購完成時確認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最終價值。

由於附錄二所示菱電工程集團過去財務資料顯示該集團有盈利，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特別是，本公司可對其分包承建工程及其他有關建造工程之成本、質素及設計有較佳及更直接之控制，因而大幅提升其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中東建造市場之競標能力。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收購之總成本相等於49,500,000港元，而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總值將由2,457,000,000港元增加約299,000,000港元至2,756,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由947,000,000港元增加約299,000,000港元至

---

## 董事局函件

---

1,246,000,000港元。假設收購成本及償還結欠三菱電機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所有款項之淨額分別以現金約49,500,000港元及90,500,000港元支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由1,328,000,000港元上升至1,366,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淨額除總權益所表示)將維持於0%。

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導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跌至約2.04。

除上文提及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收購產生任何其他即時重大財務影響。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務請股東注意，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菱電工程集團於收購結束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可能與現時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金額不同，收購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金額不同。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採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非常重大出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菱電工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向股東提供充足及具代表性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以及其他業務不會受到任何季節因素及天氣因素影響，故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亦不會受到任何可能影響所用備考財務資料代表性或準確性之季節性波動影響。

13.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a)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i) 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兩份總值約1,383,000,000港元之合約，並獲得五份總值約2,180,000,000港元之合約。本集團手頭建築合約之合約總值約為4,141,000,000港元，並未包括期內獲得一項價值約1,654,000,000港元之合營合約。手頭合約增加歸因於香港建築市場好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業務虧損為107,000,000港元，由於期內所承包之工程項目進度加快和涉及修訂工程，產生若干成本，並就未確定可否收回的成本作出撥備。本集團出現虧損乃由於上述原因，加上利息成本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物料、分包承建商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ii)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製造及貿易預製建築組件、水喉渠務、建築材料貿易以及新成立之玻璃幕牆及鋼鐵工程承建分部。該等業務僅佔本集團外部銷售總額約3%，故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大，然而，此等分部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對維持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而言屬不可或缺。

(iii) 出售酒店及投資物業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11,000,000港元。於期內，物業租賃及酒店經營收益約為4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出售酒店及投資物業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收益不會受重大影響。

除收購外，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本權益。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為保持於競投公共項目合約方面之競爭力，本集團已進行縱向整合，業務規模擴大後，對成本、質素及設計之監控將得以改善，從而加強投標時之競爭力。由於完成出售酒店及投資物業後現金大幅增加，本集團正考慮擴展業務至新加坡及中東等海外市場，以把握此等新興建築市場之商機。

本集團將積極在區內物色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截至本通函日期，並未覓得具體新投資項目。

菱電工程集團相信，隨着政府帶頭推動基建工程，預期香港未來數年之營商前景將更樂觀。由於澳門大型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已經施工，菱電工程集團相信澳門之建築市場已經達頂峰。大型發展項目餘下部分於未來兩至三年將仍會提供商機。菱電工程集團預期，中國建築市場將繼續增長，且菱電工程集團每年將可簽訂價值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與此收購有關及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溢利之重大資料，包括一般大眾不能知悉或預期之所有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

14.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終及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或經修訂意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10,804	909,004	2,109,311	1,452,208	1,355,583
銷售成本	(830,115)	(849,823)	(1,931,644)	(1,326,918)	(1,234,086)
(毛損)/毛利	(19,311)	59,181	177,667	125,290	121,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04	5,128	17,478	8,824	3,434
行政開支	(75,972)	(63,609)	(138,901)	(112,154)	(105,674)
其他營運支出	(1,568)	(452)	(2,829)	(3,916)	(5,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00	11,000	41,000	9,000	54,857
經營(虧損)/溢利	(40,047)	11,248	94,415	27,044	69,067
財務費用	(28,754)	(20,331)	(40,344)	(21,435)	(8,7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3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709	—	12,595	(51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8,092)	(9,083)	66,666	5,099	57,982
所得稅開支	(7,571)	(350)	(17,057)	(3,079)	(12,281)
(期內虧損)/年內溢利	<u>(75,663)</u>	<u>(9,433)</u>	<u>49,609</u>	<u>2,020</u>	<u>45,70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663)	(9,448)	49,790	1,967	47,085
少數股東權益	—	15	(181)	53	(1,384)
	<u>(75,663)</u>	<u>(9,433)</u>	<u>49,609</u>	<u>2,020</u>	<u>45,701</u>
每股(虧損)/盈利	<u>(17.16仙)</u>	<u>(2.14仙)</u>	<u>11.29仙</u>	<u>0.45仙</u>	<u>10.68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89	294,800	303,543	291,889
投資物業	360,000	340,000	299,000	290,000
租賃土地	351,397	352,038	353,321	342,189
聯營公司	39	39	39	39
共同控制實體	28,303	12,59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34	30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57	35,364	29,779	37,009
	<u>1,103,119</u>	<u>1,034,870</u>	<u>985,712</u>	<u>961,172</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5,811	213,011	257,696	195,313
應收賬項，淨額	252,303	252,901	171,235	181,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83	109,428	63,516	44,148
存貨	24,295	16,282	11,599	10,908
預付所得稅	960	871	1,783	402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526,096	406,991	299,423	224,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8	5,167	4,973	10,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539	13,855	9,730	15,8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88	14,408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30	30	30
	<u>1,132,303</u>	<u>1,032,944</u>	<u>819,985</u>	<u>683,113</u>
<b>總資產</b>	<u><u>2,235,422</u></u>	<u><u>2,067,814</u></u>	<u><u>1,805,697</u></u>	<u><u>1,644,285</u></u>
<b>權益</b>				
股本	88,190	88,190	88,190	88,190
其他儲備	419,159	419,199	416,515	415,789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	4,409	—	3,307
其他	278,535	354,199	308,818	310,221
	<u>785,884</u>	<u>865,997</u>	<u>813,523</u>	<u>817,507</u>
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785,884	865,997	813,523	817,507
少數股東權益	628	628	809	756
	<u>786,512</u>	<u>866,625</u>	<u>814,332</u>	<u>818,263</u>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396,705	477,441	427,285	340,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26	66,653	53,102	51,843
	<u>470,031</u>	<u>544,094</u>	<u>480,387</u>	<u>392,134</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72,225	70,405	1,549	29,71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5,948	292,622	283,954	195,856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93,563	52,075	21,655	11,179
衍生金融工具	5,502	—	—	—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214,340	124,481	102,802	100,161
預提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	155,628	105,146	88,542	79,413
應付所得稅	3,295	2,396	790	1,25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8,378	9,970	2,479	15,7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9,20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529
	<u>978,879</u>	<u>657,095</u>	<u>510,978</u>	<u>433,888</u>
<b>總負債</b>	<u>1,448,910</u>	<u>1,201,189</u>	<u>991,365</u>	<u>826,02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35,422</u>	<u>2,067,814</u>	<u>1,805,697</u>	<u>1,644,2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424</u>	<u>375,849</u>	<u>309,007</u>	<u>249,2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6,543</u>	<u>1,410,719</u>	<u>1,294,719</u>	<u>1,210,397</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文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以下財務資料乃轉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相關資料，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810,804	909,004
銷售成本		<u>(830,115)</u>	<u>(849,823)</u>
(毛損)／毛利		(19,311)	59,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04	5,128
行政開支		(75,972)	(63,609)
其他營運支出		(1,568)	(45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47,000</u>	<u>11,000</u>
經營(虧損)／溢利	3	(40,047)	11,248
財務費用		(28,754)	(20,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70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092)	(9,083)
所得稅開支	4	<u>(7,571)</u>	<u>(350)</u>
期內虧損		<u><u>(75,663)</u></u>	<u><u>(9,433)</u></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663)	(9,44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5</u>
		<u><u>(75,663)</u></u>	<u><u>(9,433)</u></u>
中期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	6	<u><u>(17.16 仙)</u></u>	<u><u>(2.14 仙)</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11,889	294,800
投資物業	7	360,000	340,000
租賃土地	7	351,397	352,038
聯營公司		39	39
共同控制實體		28,303	1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57	35,364
		<u>1,103,119</u>	<u>1,034,870</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470	43,342
受限制存款		159,341	169,669
應收賬項，淨額	8	252,303	252,901
存貨		24,295	16,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83	109,428
預付所得稅		960	871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526,096	406,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8	5,1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539	13,8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88	14,40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30
		<u>1,132,303</u>	<u>1,032,944</u>
<b>總資產</b>		<u><u>2,235,422</u></u>	<u><u>2,067,814</u></u>
<b>權益</b>			
股本	9	88,190	88,190
其他儲備		419,159	419,199
保留盈利		278,535	358,608
		<u>785,884</u>	<u>865,997</u>
權益持有人		785,884	865,997
少數股東權益		<u>628</u>	<u>628</u>
<b>總權益</b>		<u><u>786,512</u></u>	<u><u>866,625</u></u>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396,705	477,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26	66,653
	<u>470,031</u>	<u>544,094</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72,225	70,40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55,948	292,622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93,563	52,075
衍生金融工具	5,502	—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 之款項	10 214,340	124,481
預提費用、應付保固金 及其他負債	155,628	105,146
應付所得稅	3,295	2,39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78,378	9,970
	<u>978,879</u>	<u>657,095</u>
<b>總負債</b>	<u>1,448,910</u>	<u>1,201,18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35,422</u>	<u>2,067,8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424</u>	<u>375,8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6,543</u>	<u>1,410,71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貨幣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3,410	358,608	865,997	628	866,625	
期內虧損	—	—	—	—	(75,663)	(75,663)	—	(75,663)	
貨幣匯兌差額	—	—	—	(40)	—	(40)	—	(40)	
股息	—	—	—	—	(4,410)	(4,410)	—	(4,410)	
	<u>88,190</u>	<u>415,430</u>	<u>359</u>	<u>3,370</u>	<u>278,535</u>	<u>785,884</u>	<u>628</u>	<u>786,512</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88,190</u>	<u>415,430</u>	<u>359</u>	<u>3,370</u>	<u>278,535</u>	<u>785,884</u>	<u>628</u>	<u>786,512</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726	308,818	813,523	809	814,332	
期內虧損	—	—	—	—	(9,448)	(9,448)	15	(9,433)	
	<u>88,190</u>	<u>415,430</u>	<u>359</u>	<u>726</u>	<u>299,370</u>	<u>804,075</u>	<u>824</u>	<u>804,89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9	(184,479)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7,303)	(2,5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302	5,386
	<u>1,308</u>	<u>(181,6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增加／(減少)	1,308	(181,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7,063)	88,634
	<u>(25,755)</u>	<u>(92,9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470	30,368
銀行透支—有抵押	(72,225)	(123,362)
	<u>(25,755)</u>	<u>(92,994)</u>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統稱「新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於本期間內採納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	739,191	850,384
建築材料貿易	18,457	12,168
物業租賃	6,330	5,798
酒店經營	43,056	36,998
其他	3,770	3,656
	<u>810,804</u>	<u>909,004</u>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貿易、物業租賃及經營一間酒店。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四類：

- 建築－香港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
- 建築材料貿易－建築及樓宇材料貿易
- 物業租賃－香港之物業租賃
- 酒店經營－在香港經營一間酒店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站寄存服務，由於規模有限，故並無獨立呈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採用之主要呈報形式。董事認為現行之主要呈報形式較為適合。

##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建築材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外部銷售	739,191	18,457	6,330	43,056	3,770	—	810,804
分部間銷售	1,667	45,192	—	—	4,964	(51,823)	—
總銷售	<u>740,858</u>	<u>63,649</u>	<u>6,330</u>	<u>43,056</u>	<u>8,734</u>	<u>(51,823)</u>	<u>810,804</u>
分部業績	<u>(107,476)</u>	<u>(2,196)</u>	<u>46,095</u>	<u>21,201</u>	<u>(2,395)</u>	<u>(2,516)</u>	<u>(47,287)</u>
未分配收入							<u>7,240</u>
經營虧損							(40,047)
財務費用	(14,256)	(2,017)	(11,923)	—	(558)		(28,75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465	244	—	—	—		<u>7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092)
所得稅開支							<u>(7,571)</u>
期內虧損							<u>(75,663)</u>
分部資產	1,087,702	124,576	901,724	9,005	56,283		2,179,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3,539		13,539
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5,465	12,838	—	—	—		28,303
未分配資產							<u>14,290</u>
總資產							<u>2,235,422</u>
分部負債	(887,204)	(35,061)	(439,863)	(5,697)	(4,064)		(1,371,889)
未分配負債							<u>(77,021)</u>
總負債							<u>(1,448,910)</u>
資本開支	4,872	213	869	—	97		6,051
折舊	5,361	3,677	6,190	153	392		15,773
攤銷租賃土地	87	—	180	—	374		64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47,000)	—	—		<u>(47,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總額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外部銷售	850,384	12,168	5,798	36,998	3,656	—	909,004
分部間銷售	392	50,544	—	—	1,346	(52,282)	—
總銷售	<u>850,776</u>	<u>62,712</u>	<u>5,798</u>	<u>36,998</u>	<u>5,002</u>	<u>(52,282)</u>	<u>909,004</u>
分部業績	<u>(14,025)</u>	<u>(173)</u>	<u>9,297</u>	<u>16,571</u>	<u>(4,580)</u>	<u>(433)</u>	6,657
未分配收入							4,591
經營溢利							11,248
財務費用	(8,622)	(19)	(11,690)	—	—	—	(20,3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83)
所得稅開支							(350)
期內虧損							<u>(9,433)</u>
分部資產	975,850	107,957	638,507	207,262	55,652		1,985,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9,771		9,771
未分配資產							13,314
總資產							<u>2,008,313</u>
分部負債	(678,002)	(20,679)	(439,916)	(6,835)	(3,708)		(1,149,140)
未分配負債							(54,274)
總負債							<u>(1,203,414)</u>
資本開支	3,493	3,655	3,072	451	94		10,765
折舊	2,581	1,892	5,829	82	455		10,839
攤銷租賃土地	87	—	180	—	374		64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1,000)	—	—		(11,000)

###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1	10,444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	(4)
攤銷租賃土地	641	641
	<u>16,433</u>	<u>11,480</u>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406	149
海外稅項	165	201
	<u>7,571</u>	<u>350</u>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二零零六年:零)	<u>—</u>	<u>—</u>

##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75,6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二零零六年:440,949,6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94,800	340,000	352,038
添置	6,051	—	—
出售	(189)	—	—
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27,000	(27,000)	—
公平值收益	—	47,000	—
折舊／攤銷開支(附註3)	(15,773)	—	(641)
	<u>311,889</u>	<u>360,000</u>	<u>351,39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311,889</u>	<u>360,000</u>	<u>351,39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03,543	299,000	353,321
匯兌差額	1,947	—	—
添置	19,550	—	—
出售	(358)	—	—
公平值收益	—	41,000	—
折舊／攤銷開支	(29,882)	—	(1,283)
	<u>294,800</u>	<u>340,000</u>	<u>352,03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294,800</u>	<u>340,000</u>	<u>352,03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93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

## 8. 應收賬項，淨額

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21日至一年內到期繳付。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238,450	189,497
逾期日數：		
1-30日	2,402	39,898
31-90日	2,831	7,448
91-180日	114	783
180日以上	8,506	15,275
	<u>252,303</u>	<u>252,901</u>

**9. 股本**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10.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208,844	114,127
逾期日數：		
1-30日	4,582	8,711
31-90日	37	907
91-180日	200	190
180日以上	677	546
	<u>214,340</u>	<u>124,481</u>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以下財務資料乃轉載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09,311	1,452,208
銷售成本		<u>(1,931,644)</u>	<u>(1,326,918)</u>
毛利		177,667	125,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478	8,824
行政開支		(138,901)	(112,154)
其他營運支出		(2,829)	(3,9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u>41,000</u>	<u>9,000</u>
經營溢利	7	94,415	27,044
財務費用	9	(40,344)	(21,4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	<u>12,595</u>	<u>(5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6	5,099
所得稅開支	10	<u>(17,057)</u>	<u>(3,079)</u>
年內溢利		<u><u>49,609</u></u>	<u><u>2,020</u></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9,79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u>(181)</u>	<u>53</u>
		<u><u>49,609</u></u>	<u><u>2,020</u></u>
股息	12	<u><u>4,409</u></u>	<u><u>—</u></u>
每股盈利	13	<u><u>11.29 仙</u></u>	<u><u>0.45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4,800	303,543
投資物業	16	340,000	299,000
租賃土地	17	352,038	353,321
聯營公司	19	39	39
共同控制實體	20	12,5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4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5,364	29,779
		<u>1,034,870</u>	<u>985,712</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213,011	257,696
應收賬項，淨額	24	252,901	171,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	109,428	63,516
存貨	25	16,282	11,599
預付所得稅		871	1,783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	406,991	299,4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5,167	4,9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13,855	9,7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14,408	—
	37	30	30
		<u>1,032,944</u>	<u>819,985</u>
<b>總資產</b>		<u><u>2,067,814</u></u>	<u><u>1,805,697</u></u>
<b>權益</b>			
股本	31	88,190	88,190
其他儲備	32	419,199	416,515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32	4,409	—
其他	32	354,199	308,818
		<u>865,997</u>	<u>813,523</u>
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865,997	813,523
少數股東權益		628	809
<b>總權益</b>		<u><u>866,625</u></u>	<u><u>814,332</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8	477,441	427,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66,653	53,102
		<u>544,094</u>	<u>480,387</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	70,405	1,54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8	292,622	283,95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8	52,075	21,655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 承建商之款項	30	124,481	102,802
預提費用、應付保固金及 其他負債		105,146	88,542
應付所得稅		2,396	790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26	9,970	2,4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	9,207
		<u>657,095</u>	<u>510,978</u>
<b>總負債</b>		<u>1,201,189</u>	<u>991,36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67,814</u>	<u>1,805,6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5,849</u>	<u>309,0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10,719</u>	<u>1,294,7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資本贖回		貨幣			小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726	308,818	813,523	809	814,33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9,790	49,790	(181)	49,609	
貨幣匯兌差額	—	—	—	2,684	—	2,684	—	2,68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190</u>	<u>415,430</u>	<u>359</u>	<u>3,410</u>	<u>358,608</u>	<u>865,997</u>	<u>628</u>	<u>866,625</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359	—	310,158	814,137	756	814,893	
年內溢利	—	—	—	—	1,967	1,967	53	2,020	
貨幣匯兌差額	—	—	—	726	—	726	—	726	
股息	—	—	—	—	(3,307)	(3,307)	—	(3,30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190</u>	<u>415,430</u>	<u>359</u>	<u>726</u>	<u>308,818</u>	<u>813,523</u>	<u>809</u>	<u>814,33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33(a)	(152,330)	(32,5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7)	(3,654)
經營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153,357)	(36,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添租賃土地		—	(12,3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9)	(26,4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1,464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21
已收股息		112	110
已收利息		10,071	7,603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5,903)	(23,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b)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80,000	97,000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8,668	88,098
受限制存款增加		(2,156)	(7,448)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2,605)	(1,862)
已付利息		(40,322)	(29,446)
已付股息		—	(3,30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22)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3,563	14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115,697)	83,1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34	5,5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3)	8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23(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42	86,576
定期存款		—	3,607
銀行透支—有抵押		(70,405)	(1,549)
		(27,063)	88,6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貿易、物業租賃以及在香港經營一家酒店。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站寄存服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管理人員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b) 會計政策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並已由本集團採納之已頒布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財務擔保合約  
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第4號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此等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ii)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與修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布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因此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而所持股權一般多於半數投票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自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採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根據交易日期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而不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便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1))。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與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採納政策，視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帶來盈利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向少數股東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指任何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份的差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無控制權的公司，而所持的股權一般佔投票權的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首先以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並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列賬。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有責任代聯營公司承擔或支付款項，否則毋須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亦已作出所需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註2(1))。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形式共同進行經營活動的公司，惟所有參與方對其經營活動均無單一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在年內綜合損益表確認計入，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註2(1))。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g)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為外聘估值師評定之市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約及基於當時市況假設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該物業預期錄得之任何現金流出。若干該等流出金額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而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其後開支方計入該項目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佔用，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則成為其在會計賬目內之成本值。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產生建築及發展開支，加上建築及發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落成時，建築工程撥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毋須折舊。

###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可能包括以外幣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讓。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按適用情況計入該項目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l))，則立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撥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款額分為資本及財務費用，藉以在資本結餘上取得固定之支出比率。在扣除財務費用後，相應之租金負債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用於租賃年期內從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得之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並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若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會撥入此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定額或可釐定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到期日為結算日後12個月後的項目外，其餘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項，淨額」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k) 存貨**

存貨包括作銷售用途之建築材料及設備，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把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l)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動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即評估減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日均須檢討有否可能撥回減值。

**(m) 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倘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如果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估計損失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及開支之適當款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當日已證實合約收益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合約之未來活動於年內產生之成本將不會計入合約成本，惟將按其種類列作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所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餘額將列入資產項下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客戶尚未支付及保留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將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工程合約下應付客戶建築合約總額列作負債。

**(n)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全數收回數額時，則須作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若債權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則其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欠繳或拖欠還款則視為應收賬項的減值跡象。撥備數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數額在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乃於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列示。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涉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地將負債償還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q)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r)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值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生效或實際生效並預期當相關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之稅率(稅法)計算。

除非未來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此暫時差額，否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撥備，但本集團如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s)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以結清負債時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在有關款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情況下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衡量結清負債所需動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計結清債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值，所用的除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以及有關負債所涉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致使可能消耗資源，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能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花費長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撥作該資產之成本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

**(v)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本公司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全體香港僱員均可參加。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份比或固定款項計算，並於作出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日後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扣除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預付供款按退還現金或可扣除日後付款之款額確認為資產。

(iii) 股本報酬

本公司設有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的報酬計劃。就交換獲授優先認股權之所得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優先認股權公平值計算，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歸屬的假設優先認股權數目。於各結算日，實體將檢討預期歸屬的估計優先認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按餘下歸屬期間股權之相應調整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v) 可享有之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方會確認花紅之責任及開支。

花紅預期於12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應付的數額計算。

(w)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與集團內銷售對銷後列賬。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合約收入

倘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完成百份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已證實收益佔預計合約總值之百份比計算。當不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時，僅對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建築材料之銷售

建築材料之銷售於擁有該貨品而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享有之重大回報已轉嫁予客戶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確認。

(iv) 酒店經營收入

酒店經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出售部份或全部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損益的一部份。

#### (y)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與回報與其他分部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不同之特定經濟環境。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活動，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部作為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費用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營運現金，惟不包括投資證券。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面對人民幣兌港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中國內地業務淨投資。本集團持續監督其外匯狀況，認為人民幣所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投資，因而涉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的客户提供服務。現金交易僅限於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財務機構進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持有足夠現金、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取得資金以及處理市場狀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則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的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例如利率調期)控制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預期合理發生的未來事宜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顧名思義，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與假設論述如下。

##### (i)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付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釐定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難以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價釐定。作出判斷時，須考慮主要根據結算日之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折舊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值。管理層將於可用年限及剩餘值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檢討折舊，或註銷或撇減已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 (iv) 建築工程完成百份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的完成百份比確認其合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核准完成的工程總額與估計合約總額之比率計算建築工程完成百份比。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各合約期間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 (v) 合約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預算，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貿易、物業租賃、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	1,970,496	1,372,317
建築材料貿易	32,925	29,588
物業租賃	12,647	10,934
酒店經營	84,609	30,467
其他	8,634	8,902
	<u>2,109,311</u>	<u>1,452,208</u>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貿易、物業租賃及經營一家酒店。本集團按四類業務管理：

- 建築－香港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
- 建築材料貿易－建築及樓宇材料貿易
- 物業租賃－香港之物業租賃
- 酒店經營－在香港經營一家酒店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電腦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站寄存服務，由於規模有限，故並無獨立呈報。

##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建築材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970,496	32,925	12,647	84,609	8,634	—	2,109,311
分部間銷售	4,039	136,015	—	—	9,587	(149,641)	—
總銷售	<u>1,974,535</u>	<u>168,940</u>	<u>12,647</u>	<u>84,609</u>	<u>18,221</u>	<u>(149,641)</u>	<u>2,109,311</u>
分部業績	<u>8,777</u>	<u>1,701</u>	<u>38,526</u>	<u>43,249</u>	<u>(2,173)</u>	<u>(8,079)</u>	82,001
未分配收入							12,414
經營溢利							94,415
財務費用	(17,351)	(67)	(22,926)	—	—		(40,34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12,595	—	—	—		12,5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6
所得稅開支							(17,057)
年內溢利							<u>49,609</u>
分部資產	979,861	120,534	664,793	204,775	57,529		2,027,49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13,894		13,8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595	—	—	—		12,595
未分配資產							13,833
總資產							<u>2,067,814</u>
分部負債	(674,814)	(18,947)	(430,130)	(5,532)	(3,772)		(1,133,195)
未分配負債							(67,994)
總負債							<u>(1,201,189)</u>
資本開支	7,809	7,377	3,476	570	318		19,550
折舊	10,846	6,060	11,839	260	877		29,882
攤銷租賃土地	173	—	361	—	749		1,283
其他非現金 開支/(收入)	27	1,223	(41,000)	—	(208)		(39,958)

	建築材料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1,372,317	29,588	10,934	30,467	8,902	—	1,452,208
分部間銷售	—	48,073	—	—	4,312	(52,385)	—
總銷售	<u>1,372,317</u>	<u>77,661</u>	<u>10,934</u>	<u>30,467</u>	<u>13,214</u>	<u>(52,385)</u>	<u>1,452,208</u>
分部業績	<u>12,721</u>	<u>(6,711)</u>	<u>16,203</u>	<u>5,910</u>	<u>(8,647)</u>	<u>(139)</u>	19,337
未分配收入							<u>7,707</u>
經營溢利							27,044
財務費用	(13,855)	(61)	(7,519)	—	—		(21,43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510)	—	—	—		<u>(5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9
所得稅開支							<u>(3,079)</u>
年內溢利							<u>2,020</u>
分部資產	775,338	99,428	621,715	225,546	56,919		1,778,946
聯營公司權益	—	—	—	—	9,769		9,769
未分配資產							<u>16,982</u>
總資產							<u>1,805,697</u>
分部負債	(450,606)	(16,197)	(450,884)	(7,133)	(2,305)		(927,125)
未分配負債							<u>(64,240)</u>
總負債							<u>(991,365)</u>
資本開支	9,735	9,059	—	8,690	9,289		36,773
折舊	11,467	6,404	—	4,966	1,262		24,099
攤銷租賃土地	145	—	356	—	748		1,249
其他非現金收入	(12)	—	(8,992)	(350)	(302)		<u>(9,656)</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12	110
銀行利息收入	7,194	5,792
來自分包承建商的利息收入	2,877	1,811
雜項收入	3,068	4
	<u>13,251</u>	<u>7,717</u>
其他收益		
撥回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的撥備	4,033	—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94	99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356
匯兌收益	—	652
	<u>4,227</u>	<u>1,107</u>
	<u><u>17,478</u></u>	<u><u>8,824</u></u>

##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4	23,30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8	799
	29,882	24,099
經營租賃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3,010	3,372
其他設備	28,494	24,929
	31,504	28,301
已售存貨成本	136,248	61,2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227,968	207,717
攤銷租賃土地	1,283	1,249
呆賬撇銷	2,711	6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470	1,323
投資物業開支	2,921	3,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5	—
匯兌虧損，淨額	968	—
	<u><u>968</u></u>	<u><u>—</u></u>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黃業強先生	—	4,784	290	221	5,295
黃天祥先生	—	1,754	286	81	2,121
蘇祐芝先生	—	1,628	180	63	1,871
申振威先生	—	780	200	36	1,016
楊俊文博士	250	—	—	—	250
胡經昌先生	250	—	—	—	250
陳智思先生	250	—	—	—	250
	<u>750</u>	<u>8,946</u>	<u>956</u>	<u>401</u>	<u>11,053</u>
<b>二零零六年</b>					
黃業強先生	—	4,641	290	214	5,145
黃天祥先生	—	1,658	286	77	2,021
蘇祐芝先生	—	1,581	180	61	1,822
申振威先生	—	702	200	32	934
楊俊文博士	250	—	—	—	250
胡經昌先生	250	—	—	—	250
陳智思先生	250	—	—	—	250
	<u>750</u>	<u>8,582</u>	<u>956</u>	<u>384</u>	<u>10,672</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	2,565	1,708
花紅	100	1,155
退休福利	61	79
	<u>2,726</u>	<u>2,942</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u>1</u>	<u>1</u>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17,409	15,55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28,597	13,890
融資租賃合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199	27
	<u>46,205</u>	<u>29,473</u>
所產生總借貸成本		
減：		
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	(8,038)
歸類為合約成本之款額	(5,861)	—
	<u>40,344</u>	<u>21,435</u>

年內，並無利息已資本化作為工程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在建工程之借貸適用資本化年率介乎1.675%至5.175%之間。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444	1,8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
涉及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之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3,547	1,275
	<u>17,057</u>	<u>3,0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的結轉稅務虧損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溢利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666	5,099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2,595)	510
	<u>54,071</u>	<u>5,609</u>
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9,463	98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1)	(30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30)	(204)
不可扣稅之支出	4,495	37
未確認暫時差額	3,659	(869)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29	4,50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84)	(1,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
	<u>17,057</u>	<u>3,079</u>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59,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4,409,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49,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40,949,600股(二零零六年：440,949,6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6,776	197,748
未動用年假	242	—
長期服務金	(327)	—
離職福利	2,812	1,771
公積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465	8,198
	<u>227,968</u>	<u>207,717</u>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參與供款。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之5%。僱員供款上限之相應月薪為20,000港元。就月薪少於5,000港元之僱員，僱員供款屬自願性質。除強制供款外，本集團每月就若干僱員超出20,000港元之收入按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99,506	41,691	5,216	145,721	40,407	20,497	453,038
累計折舊	—	(9,996)	(5,102)	(94,452)	(34,115)	(17,484)	(161,149)
賬面淨值	<u>199,506</u>	<u>31,695</u>	<u>114</u>	<u>51,269</u>	<u>6,292</u>	<u>3,013</u>	<u>291,88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9,506	31,695	114	51,269	6,292	3,013	291,889
匯兌差額	—	177	—	251	9	3	440
添置	17,321	1,896	399	11,015	3,693	2,449	36,773
轉撥	(216,827)	153,323	—	47,674	15,830	—	—
出售	—	—	—	(1,201)	(186)	(73)	(1,460)
折舊	—	(2,603)	(215)	(14,585)	(4,798)	(1,898)	(24,099)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84,488</u>	<u>298</u>	<u>94,423</u>	<u>20,840</u>	<u>3,494</u>	<u>303,54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97,136	5,615	202,655	58,643	21,939	485,988
累計折舊	—	(12,648)	(5,317)	(108,232)	(37,803)	(18,445)	(182,445)
賬面淨值	<u>—</u>	<u>184,488</u>	<u>298</u>	<u>94,423</u>	<u>20,840</u>	<u>3,494</u>	<u>303,54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84,488	298	94,423	20,840	3,494	303,543
匯兌差額	—	731	—	1,154	48	14	1,947
添置	—	1,854	—	12,293	2,748	2,655	19,550
出售	—	—	—	(162)	(165)	(31)	(358)
折舊	—	(4,391)	(195)	(16,901)	(6,644)	(1,751)	(29,882)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82,682</u>	<u>103</u>	<u>90,807</u>	<u>16,827</u>	<u>4,381</u>	<u>294,8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	—	199,975	5,620	194,452	60,600	24,147	484,794
累計折舊	—	(17,293)	(5,517)	(103,645)	(43,773)	(19,766)	(189,994)
賬面淨值	<u>—</u>	<u>182,682</u>	<u>103</u>	<u>90,807</u>	<u>16,827</u>	<u>4,381</u>	<u>294,800</u>

(a)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115	—
汽車	3,128	3,049
	<u>4,243</u>	<u>3,049</u>

(b) 賬面淨值為2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8及34(e))。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99,000	290,000
公平值變動	41,000	9,000
年終	<u>340,000</u>	<u>299,00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估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基於現行市況假設來自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8及34(e))。

## 17. 租賃土地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53,321	342,189
添置	—	12,381
攤銷	(1,283)	(1,249)
	<u>352,038</u>	<u>353,321</u>
在香港，以下列形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315,462	315,823
10至50年之租賃	34,263	35,128
	<u>349,725</u>	<u>350,951</u>
在香港境外，以下列形式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313	2,370
	<u>352,038</u>	<u>353,321</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345,8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9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8及34(e))。

## 18.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075	276,075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墊款	85,000	85,000
	<u>361,075</u>	<u>361,07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68,741</u>	<u>373,28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5,527</u>	<u>101,753</u>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二零零六年：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厘)計息，並毋須於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Australian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2澳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Bellagla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物業持有	-	100%	100%
世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物業租賃及投資	-	100%	100%
利華泰建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貿易	-	100%	100%
明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採購建築材料及進行水喉工程	-	100%	100%
南京浩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發展及銷售建築器材及電腦軟件	-	100%	100%
南京南大縱橫智能軟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大陸	1,500,000人民幣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	70%	70%
慶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港元	物業持有	-	100%	100%
利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物業持有	-	100%	100%
易做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製造及買賣辦公室間隔牆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Trendplo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100%
VHBuil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提供網站寄存服務	—	100%	100%
VHSof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開發電腦軟件	—	100%	100%
VHSoft I.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專利持有	—	100%	100%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開發電腦軟件	—	100%	100%
緯衡浩浩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大陸	3,000,000港元	開發電腦軟件	—	100%	100%
有利承造裝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有利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建築材料貿易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00港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銷售建築材料及預製件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美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安裝幕牆	—	100%	100%
有利器材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租賃器材	—	100%	100%
有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酒店及物業管理服務	—	100%	100%
Yau Lee Investment Limited	庫克群島/香港	1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100%
有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Yau Le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 建築器材及開發 電腦控制軟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大陸	39,076,066 人民幣	生產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制件(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a)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

(b) 此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合約合營企業。

## 19. 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年初	39	—	39	—
年終	<u>39</u>	<u>—</u>	<u>39</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	<u>13,855</u>	<u>1,229</u>	<u>9,730</u>	<u>1,179</u>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一覽表：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收入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所持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有利發展有限公司 (「有利發展」) (附註b)	100股每股 面值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9,949	53,402	7,827	(340)	50%	
二零零七年								
有利發展有限公司 (「有利發展」) (附註b)	100股每股 面值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18,454	35,663	1,067	6,245	50%	

- (b) 有利發展與中方共同在中國大陸順德以合營企業(各佔一半股權)形式發展一項商住物業項目「富麗大廈」。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由於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仍然低於過往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該聯營公司任何溢利。

##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10
應佔溢利／(虧損)	12,595	(510)
年終	<u>12,595</u>	<u>—</u>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4,408</u>	<u>(9,207)</u>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一覽表：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實際 持有權益
<b>二零零六年</b>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有限公司(「科格斯」) (附註b)	1,000,000港元	香港	12,857	(4,503)	525	73	51%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科格斯(深圳)」) (附註c)	4,200,000港元	中國大陸	4,845	(195)	2,275	(66)	51%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澳門)有限公司 (「科格斯(澳門)」) (附註d)	200,000澳門元	澳門	18,280	(31,284)	6,931	(1,007)	51%
總計			<u>35,982</u>	<u>(35,982)</u>	<u>9,731</u>	<u>(1,000)</u>	
應佔資產淨值			<u>18,351</u>	<u>(18,351)</u>		<u>(510)</u>	
<b>二零零七年</b>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有限公司(「科格斯」) (附註b)	1,000,000港元	香港	10,932	(17,086)	113	(2,794)	51%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科格斯(深圳)」) (附註c)	4,200,000港元	中國大陸	16,684	(10,089)	22,255	2,257	51%
有利科格斯雕塑製品 (澳門)有限公司 (「科格斯(澳門)」) (附註d)	200,000澳門元	澳門	49,881	(25,625)	137,027	25,234	51%
總計			<u>77,497</u>	<u>(52,800)</u>	<u>159,395</u>	<u>24,697</u>	
應佔資產淨值			<u>39,523</u>	<u>(26,928)</u>		<u>12,595</u>	

(b) 科格斯為本公司與一家加拿大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從事投資持有科格斯(澳門)及科格斯(深圳)之業務，該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c)及(d)。

(c) 科格斯(深圳)為科格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預製件生產業務。

(d) 科格斯(澳門)為科格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e)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附註26)	67,318	61,887
給予員工之貸款(附註22)	1,259	1,671
其他	22	22
	<u>68,599</u>	<u>63,580</u>
減：應收保固金的即期部份(附註24(a))	(33,037)	(33,389)
減：給予員工之貸款的即期部份(附註22)	(198)	(412)
	<u>35,364</u>	<u>29,779</u>

長期應收保固金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22. 給予員工之貸款

本集團為若干員工提供住屋貸款，有關貸款以員工之相關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擔保。還款期由二至十二年不等，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厘。一年內應收款項為1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給予員工之貸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42	413	86,576	295
定期存款	—	—	3,607	2,049
受限制存款(附註a)	169,669	10,769	167,513	10,557
	<u>213,011</u>	<u>11,182</u>	<u>257,696</u>	<u>12,901</u>

(a) 受限制存款乃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作擔保而質押之資金(附註28及34(a))。

(b)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42	413	90,183	2,344
銀行透支(附註28)	(70,405)	—	(1,549)	—
	<u>(27,063)</u>	<u>413</u>	<u>88,634</u>	<u>2,344</u>



(c)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港元	61,181	11,182	118,804	12,901
美元	145,083	—	121,957	—
人民幣	6,506	—	16,402	—
其他貨幣	241	—	533	—
	<u>213,011</u>	<u>11,182</u>	<u>257,696</u>	<u>12,901</u>

(d)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之息率介乎2.8厘至6.0厘(二零零六年：1.4厘至5.5厘)。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賬項，淨額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19,915	139,202
應收保固金(附註21)	33,037	33,389
減值撥備	(51)	(1,356)
	<u>252,901</u>	<u>171,235</u>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結算。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開出發票後二十一日至一年內到期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89,497	138,003
逾期日數：		
1-30日	39,898	16,998
31-90日	7,448	3,788
91-180日	783	3,045
180日以上	15,275	9,401
	<u>252,901</u>	<u>171,235</u>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 墊款	93,318	—	56,493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5,006	17	6,881	217
其他應收款項	1,104	247	142	114
	<u>109,428</u>	<u>264</u>	<u>63,516</u>	<u>331</u>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包括35,5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220,000港元)之款項,按10厘至11厘(二零零六年:7.25厘至11厘)的利率計息。所有其他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

##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按成本值	11,750	5,997
製成品,按成本值	4,532	5,602
	<u>16,282</u>	<u>11,599</u>

## 26. 施工中建築合約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截至當日之可預見虧損	13,193,736	10,600,031
截至當日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	<u>(12,796,715)</u>	<u>(10,303,087)</u>
	<u>397,021</u>	<u>296,944</u>
已計入下列各項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406,991	299,423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u>(9,970)</u>	<u>(2,479)</u>
	<u>397,021</u>	<u>296,944</u>

施工中建築合約之應收客戶保固金67,3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887,000港元)已分別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賬項(附註21)。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282	303
按公平值列賬之貨幣市場基金—並非香港上市	4,885	4,670
	<u>5,167</u>	<u>4,973</u>

## 28. 借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長期</b>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641	485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76,800	426,800
	<u>477,441</u>	<u>427,285</u>
<b>短期</b>		
銀行透支—有抵押	70,405	1,54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92,622	283,95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52,075	21,655
	<u>415,102</u>	<u>307,158</u>
<b>總借貸</b>	<u>892,543</u>	<u>734,443</u>

(a) 借貸到期日如下：

	集團			
	銀行借貸及透支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13,027	305,503	2,075	1,655
1至2年	90,000	20,000	641	485
2至5年	<u>386,800</u>	<u>406,800</u>	—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u>889,827</u>	<u>732,303</u>	<u>2,716</u>	<u>2,140</u>

(b)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厘	二零零六年 厘
銀行透支	8.5	7.3
短期銀行貸款	5.6	5.5
長期銀行貸款	5.3	5.1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u>6.8</u>	<u>4.2</u>

- (c) 借貸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92,543	731,558
人民幣	—	2,885
	<u>892,543</u>	<u>734,443</u>

- (e)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受限制存款作抵押品(附註15、16、17及23)。
- (f)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2,190	1,739
第2年	654	495
	<u>2,844</u>	<u>2,234</u>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28)	(94)
	<u>2,716</u>	<u>2,140</u>

## 29. 遞延所得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3,072	51,797
在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13,547	1,275
	<u>66,619</u>	<u>53,072</u>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務虧損結轉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7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00,000港元)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按到期日分析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51,164	34,995
1年內到期	6,023	3,937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17,189	37,474
	<u>74,376</u>	<u>76,406</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情況(在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0,901	5,902
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5,438)	4,999
年終	<u>5,463</u>	<u>10,9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9,253	47,678	14,720	10,021	63,973	57,699
在損益表中扣除	7,175	1,575	934	4,699	8,109	6,274
年終	<u>56,428</u>	<u>49,253</u>	<u>15,654</u>	<u>14,720</u>	<u>72,082</u>	<u>63,973</u>

倘法定權利容許現行所得稅資產與現行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在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6,653</u>	<u>53,102</u>
	<u>66,619</u>	<u>53,072</u>

## 30.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14,127	102,133
逾期日數：		
1-30日	8,711	313
31-90日	907	24
91-180日	190	3
180日以上	546	329
	<u>124,481</u>	<u>102,802</u>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0,949,6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88,190</u>	<u>88,190</u>

## 優先認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因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而調整外，行使優先認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認購價如下：

- (a)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釐定，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及
  - (ii) 緊接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

- (b)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釐定，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平均數。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 3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資本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5,430	359	726	308,818	725,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2,684	—	2,6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49,790	49,790
	<u>415,430</u>	<u>359</u>	<u>726</u>	<u>308,818</u>	<u>725,33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359</u>	<u>3,410</u>	<u>358,608</u>	<u>777,807</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4,409	
其他				354,199	
				<u>358,60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8,60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5,430	359	—	310,158	725,947
貨幣換算差額	—	—	726	—	726
已付股息	—	—	—	(3,307)	(3,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967	1,967
	<u>415,430</u>	<u>359</u>	<u>726</u>	<u>308,818</u>	<u>725,33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359</u>	<u>726</u>	<u>308,818</u>	<u>725,333</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其他				308,818	
				<u>308,8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818</u>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5,430	359	142,893	558,6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126	126
	<u>415,430</u>	<u>359</u>	<u>143,019</u>	<u>558,80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359</u>	<u>143,019</u>	<u>558,808</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4,409	
其他			138,610	
			<u>143,01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3,01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5,430	359	143,641	559,430
已付股息	—	—	(3,307)	(3,3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2,559	2,559
	<u>415,430</u>	<u>359</u>	<u>142,893</u>	<u>558,68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359</u>	<u>142,893</u>	<u>558,682</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其他			142,893	
			<u>142,89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893</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保留盈利均可予分派。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94,415	27,044
利息收入	(10,071)	(7,603)
股息收入	(112)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5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000)	(9,000)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283	1,249
折舊	29,882	24,099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4,0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194)	(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3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0,245	35,220
長期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5,784)	3,530
給予員工之貸款減少	198	209
應收賬項淨額(增加)／減少	(80,928)	10,279
存貨增加	(4,683)	(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912)	(19,368)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107,568)	(74,4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2)	6,091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變動	(23,615)	8,697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增加	21,679	2,641
預提費用、應付保固金及其他負債增加	16,639	9,129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7,491	(13,29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529)
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u>(152,330)</u>	<u>(32,584)</u>
現金流量表之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賬面淨值(附註15)	358	1,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83</u>	<u>1,464</u>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長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短期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受限制 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809	2,140	446,800	283,954	(167,513)	1,069,810
融資活動(所耗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	-	-	(2,605)	80,000	8,668	(2,156)	83,907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181)	-	-	-	-	(181)
訂立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c)	-	-	-	3,181	-	-	-	3,18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190</u>	<u>415,430</u>	<u>628</u>	<u>2,716</u>	<u>526,800</u>	<u>292,622</u>	<u>(169,669)</u>	<u>1,156,717</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88,190	415,430	756	1,670	349,800	195,856	(160,065)	891,637
融資活動(所耗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	-	-	(1,862)	97,000	88,098	(7,448)	175,78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53	-	-	-	-	53
訂立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c)	-	-	-	2,332	-	-	-	2,33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190</u>	<u>415,430</u>	<u>809</u>	<u>2,140</u>	<u>446,800</u>	<u>283,954</u>	<u>(167,513)</u>	<u>1,069,810</u>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生效時的資本總值約為3,1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32,000港元)。

##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額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1,000,000港元)，其中9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7,000,000港元)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額之抵押為：

- 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000,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附註23)。
- 由本公司提供約1,05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9,000,000港元)之擔保。
- 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單位信託保證基金及證券投資。
- 若干建築合約之應收賬項。
- 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299,000,000港元)以及約3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附註15、16及17)。

## 3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須面對就其建築合約而作出的各類索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面對定額賠償索償，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遞交延期申請。定額賠償額之最終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由此而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接獲索償聲明，就指稱違反設計工程合約及未經批核的已完成工程提出合共約4,200,000港元之索償。董事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索償產生的財務開支。根據有關意見，董事認為索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調解程序，以就本集團所作出有關其中一項已完成建築合約之未解決索償達成滿意商業和解。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將該案件提交仲裁。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仲裁聆訊後之外界顧問評估，已將可能收回之金額計入「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內。
- (d) 向本集團客戶所作有關履約保證之擔保約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0港元)。
- (e)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2,410	2,763
-1至5年	7,812	7,643
-5年後	42,532	42,758
	52,754	53,164
其他設備		
-1年內	—	9
	52,754	53,173
	52,754	53,173

## 36.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2,153	11,844
-1至5年	11,680	6,494
	<u>23,833</u>	<u>18,338</u>

## 37. 關連人士結餘

##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46	8,582
酌情花紅	956	95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01	384
	<u>10,303</u>	<u>9,922</u>

(ii) 關連人士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4.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 (1) 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158,800,000港元。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 抵押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形式抵押：

- (a) 銀行存款346,215,000港元；
- (b) 兩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公平市值約為14,94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3) 或然負債

- (a) 在日常業務中，經擴大集團須面對就其建築合約而作出之各類索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若干合約面對定額賠償索償，而經擴大集團已就此向客戶遞交延期申請。定額賠償之最終金額(如有)仍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由此而生之負債不會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接到索償聲明，就指稱違反設計工程合約及未經批核已完成工程提出合共約4,200,000港元之索償。董事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索償產生之財務開支。根據有關意見，董事認為索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接到索償聲明，就分包承建商合約工程之未經批核已完成工程提出合共約23,900,000港元之索償。本集團將就此索償強烈抗辯，並已提出約25,000,000港元之反索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項索償有充分抗辯理由，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5.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獲授權將予發行之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結算日後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營運資金

經計及估計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及營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810,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909,004,000港元下跌10.8%。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毛損19,3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毛利59,181,000港元)。由於期內所承包之工程項目進度加快和涉及修訂工程，產生若干成本，並就未確定可否收回的成本作出撥備，故期內出現40,047,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營溢利11,2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虧損75,6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9,433,000港

元)，乃由於上述原因，加上利息成本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物料、分包承建商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接納邀約出售霎東街33號之物業。由於是項交易屬於非常重大出售，故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落實。出售酒店及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為1,580,000,000港元，將帶來約670,000,000港元之收益淨額，並將於本集團全年賬目中確認。

本集團投資物業表現理想，租賃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全部租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6,330,000港元租金收入。酒店營運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3,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4%。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建築合約(合營合約除外)之合約總值約為4,1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獲得五份總值約2,180,000,000港元之合約，包括兩份設計及建造合約、一份建築合約及兩份翻新及維修保養合約，相關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468,000,000港元、551,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期內以合營方式獲得設計及建造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擴建大樓之合約，合約價值為1,654,000,000港元。期內已完成兩份合約總值1,383,0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為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0,000,000港元增至91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乃為應付手頭建築合約所需額外營運資金所致。若撇除以本集團酒店及投資物業抵押之長期貸款4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為34.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8%)。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減至1.2。由於本期間出現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本集團已違反銀行就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施加之若干貸款契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銀行有權撤回融資。然而，本集團將向銀行提交豁免申請，要求豁免上述違規事項。基於與銀行之間的長期關係及良

好記錄，管理層有信心可以獲得豁免，故對本集團流動資金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酒店及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大大改善，而上述違規事項亦將較易獲得追認。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單位信託投資及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及美元，及一份鋁遠期合約以對沖鋁價。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於霎東街33號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日後財政期間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一項有關本集團資產之非常重大出售，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63,000,000港元，當中約436,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按揭貸款，餘下款項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投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非常重大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通函第75至76頁。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1,000名僱員，而國內則僱用約800名僱員。



香港及澳門僱員之薪酬以月薪或日薪形式計算。受薪員工均根據資歷及職級享有多種福利，如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雙糧、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假、僱主資助培訓及其他福利。

國內僱員之薪酬則按僱用地區之一般市場情況釐定。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09,311,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79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1,452,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5,583,000港元)及1,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85,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分別為195,313,000港元、257,696,000港元及213,011,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則分別為575,371,000港元、732,303,000港元及889,8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乃按5.3厘至8.5厘之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酒店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之長期貸款分別為349,800,000港元、446,800,000港元及426,800,000港元。若撇除此長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30,258,000港元、27,807,000港元及250,016,000港元，而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將分別為3.7%、3.4%及28.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維持在1.6之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758,000,000港元、951,000,000港元及1,021,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593,000,000港元、747,000,000港元及913,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不斷監控其外匯狀況及原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及原料價格。

### 業務回顧

#### 樓宇建築、屋宇裝修及維修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四份合約，合約總值608,000,000港元，另外獲得三份合約總值675,000,000港元，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總值達至3,3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7,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再取得四份合約總值2,175,000,000港元及一份合營合約價值1,654,000,000港元，並完成兩份合約總值1,383,000,000港元。因此，撇除合營合約，手頭合約總值由年結日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136,000,000港元。營業額及手頭合約增加的原因為香港建築市場好轉。建築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六年12,721,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8,777,000港元，此乃由於調高部份建築工程的估計成本所致。然而，成本增加之影響部份被先前已撇銷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回撥所抵銷。

#### 物業投資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銅鑼灣霎東街33號的投資物業(又名香港銅鑼灣快捷假日酒店)對本集團業績帶來重大貢獻。零售商舖於年內全部租出，酒店平均入住率亦高於香港市場平均數。由於物業市場好轉，尤其是零售物業，本集團的零售分部錄得41,000,000港元公平值收益。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製造及買賣預製建築組件、水喉渠務、建築材料買賣以及新設立的玻璃幕牆及鋼鐵工程承建部門。此等業務僅佔本集團外部銷售額約2%，故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大。然而，此等分部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對維持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而言屬不可或缺。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	27%

### 銷售

— 最大客戶	41%
— 五大客戶	9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雲東街33號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日後財政期間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通函第73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1,000人，並於國內僱用約1,000人。本集團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000,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僱員薪酬以月薪或日薪形式計算，月薪員工均根據年資享有多項福利，如按工作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雙糧、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假、僱主資助培訓及其他福利。

國內僱員薪酬按僱用地區之適用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義務工作，擴闊視野。本集團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2006/2007」企業之一。

## 9. 展望

回顧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但復甦跡象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出現，從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上升可見一斑。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營運、預算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預防成本再超出預算。

為保持於投標公共項目合約方面之競爭力，本集團已進行縱向整合，業務規模擴大後，對成本、質素及設計之監控將得以改善，從而加強投標時之競爭力。本集團正考慮擴展業務至新加坡及中東等海外市場，以把握該等新興建築市場之商機。

憑著出售霎東街33號所得款項帶來之大量現金，本集團將積極在區內物色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回報。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營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誠如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菱電工程有限公司(「菱電工程」)及下文所示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菱電工程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審核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菱電工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菱電工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菱電工程為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菱電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力、機器、通風及空氣調節、消防、水管及環保工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菱電工程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菱電工程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菱電(中國)有限公司 (「菱電中國」)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五月十七日	13,8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	100%	—	機電工程服務及 投資控股
菱電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菱電機電」)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	100%	—	機電工程服務
新捷工程有限公司 (「新捷工程」)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十二日	2股每股面值 10元之 普通股	100%	—	工程服務
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天成化工」)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之 普通股	100%	—	食水處理服務
廣東粵安菱電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廣東粵安菱電」)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四月九日	380,000美元	—	60%	工程服務
菱電機電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 (「菱電上海」)(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6,200,000美元	—	100%	工程服務

附註：廣東粵安菱電為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菱電上海為全外資企業。

菱電工程、菱電中國、菱電機電、天成化工及新捷工程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廣東粵安菱電及菱電上海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菱電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就其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有關不明朗因素在於其嚴重質疑菱電中國之持續經營能力。然而，菱電中國之業績已根據B節附註1(b)所載基準綜合計入本報告所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吾等信納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對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菱電工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菱電工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菱電工程集團並無編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B節附註1(b)所載基準，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財務資料而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和進行審核，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此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作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並無審核菱電工程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呈報基準，已作出所有必須之調整，而財務資料亦真實公平反映菱電工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	891,547,965	1,266,870,349	920,911,583
直接成本		<u>(820,585,549)</u>	<u>(1,202,842,350)</u>	<u>(904,500,951)</u>
毛利		70,962,416	64,027,999	16,410,632
其他收益	4	6,790,250	5,266,851	3,925,24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1,817,569)	(275,104)	335,7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4,436)	(462,993)	(341,482)
行政開支		<u>(57,921,656)</u>	<u>(49,106,151)</u>	<u>(61,708,001)</u>
經營溢利/(虧損)		17,629,005	19,450,602	(41,377,877)
財務費用	5(a)	(1,962,700)	(5,642,233)	(5,176,7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81,521	817,493	457,6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u>29,985</u>	<u>62,454</u>	<u>7,538,2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077,811	14,688,316	(38,558,675)
所得稅	6(a)	<u>(2,861,153)</u>	<u>(2,085,995)</u>	<u>(973,775)</u>
年內溢利/(虧損)		<u>13,216,658</u>	<u>12,602,321</u>	<u>(39,532,450)</u>
應佔部分：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	9	13,588,898	12,709,601	(38,933,048)
少數股東權益	25(a)	<u>(372,240)</u>	<u>(107,280)</u>	<u>(599,402)</u>
年內溢利/(虧損)	25(a)	<u>13,216,658</u>	<u>12,602,321</u>	<u>(39,532,450)</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2,752,086	2,111,444	2,032,963
無形資產	12	59,403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權益	14	2,218,667	2,597,146	2,159,6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15	547,197	517,212	528,33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679,523	679,523	679,523
		<u>6,256,876</u>	<u>5,905,325</u>	<u>5,400,4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074,761	1,726,362	1,556,798
應收貸款	17	—	784,630	1,274,630
應收賬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219,864,702	323,487,568	345,574,604
在建工程合約淨額	19(a)	37,777,188	54,209,643	110,439,876
可收回稅項	21(a)	14,539	37,343	3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7,166,020	215,551,072	199,598,377
		<u>435,897,210</u>	<u>595,796,618</u>	<u>658,476,0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	243,469,326	224,736,069	294,339,024
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	19(a)	177,109,405	162,289,901	89,434,702
即期稅項	21(a)	2,896,816	3,687,345	3,502,699
		<u>423,475,547</u>	<u>390,713,315</u>	<u>387,276,4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421,663</u>	<u>205,083,303</u>	<u>271,199,6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8,678,539	210,988,628	276,600,119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4	—	208,500,000	288,293,485
<b>資產/(負債)淨額</b>		<u>18,678,539</u>	<u>2,488,628</u>	<u>(11,693,3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本及儲備	25(a)			
股本	25(c)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儲備		<u>(31,321,461)</u>	<u>(47,899,517)</u>	<u>(62,174,478)</u>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虧絀) 總額		18,678,539	2,100,483	(12,174,478)
少數股東權益	25(a)	<u>—</u>	<u>388,145</u>	<u>481,112</u>
權益/(股東虧絀)總額		<u><u>18,678,539</u></u>	<u><u>2,488,628</u></u>	<u><u>(11,693,366)</u></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b)	2,287,995	1,704,556	1,813,079
無形資產	12	59,40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6,104,441	6,104,441	6,104,44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60,000	760,000	760,000
		<u>9,211,839</u>	<u>8,568,997</u>	<u>8,677,5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30,792	1,335,244	1,097,43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2,468,285	267,828,557	226,589,455
在建工程合約淨額	19(b)	23,452,695	35,545,188	95,106,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5,242,470	48,144,458	4,683,087
可收回稅項	21(a)	—	—	3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0,457,331	157,954,246	121,269,854
		<u>342,251,573</u>	<u>510,807,693</u>	<u>448,778,2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6,365,135	155,356,489	203,448,710
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	19(b)	156,617,214	147,664,481	59,801,1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	1,554,242	3,541,265	242,748
即期稅項	21(a)	2,757,000	3,544,000	353,000
		<u>257,293,591</u>	<u>310,106,235</u>	<u>263,845,6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957,982</u>	<u>200,701,458</u>	<u>184,932,6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4,169,821	209,270,455	193,610,175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4	—	130,000,000	130,000,000
<b>資產淨值</b>		<u>94,169,821</u>	<u>79,270,455</u>	<u>63,610,17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c)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保留溢利	25(b)	44,169,821	29,270,455	13,610,175
<b>權益總額</b>		<u>94,169,821</u>	<u>79,270,455</u>	<u>63,610,175</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 應佔		2,100,483	(12,174,478)	(3,064,236)
少數股東權益		<u>388,145</u>	<u>481,112</u>	<u>1,063,695</u>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 (股東虧絀)總額		<u>2,488,628</u>	<u>(11,693,366)</u>	<u>(2,000,541)</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25(a)	2,973,253	1,579,673	(160,375)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u>13,216,658</u>	<u>12,602,321</u>	<u>(39,532,450)</u>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u>16,189,911</u>	<u>14,181,994</u>	<u>(39,692,825)</u>
應佔：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		16,578,056	14,274,961	(39,110,242)
少數股東權益		<u>(388,145)</u>	<u>(92,967)</u>	<u>(582,583)</u>
		16,189,911	14,181,994	(39,692,825)
股本交易產生之 權益變動				
年內已發行股份	25(c)	<u>—</u>	<u>—</u>	<u>30,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股東虧絀) 總額		<u><u>18,678,539</u></u>	<u><u>2,488,628</u></u>	<u><u>(11,693,366)</u></u>
代表：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 應佔		18,678,539	2,100,483	(12,174,47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88,145</u>	<u>481,112</u>
		<u><u>18,678,539</u></u>	<u><u>2,488,628</u></u>	<u><u>(11,693,366)</u></u>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77,811	14,688,316	(38,558,675)
經下列調整：				
－折舊	11(a)	1,162,219	822,221	877,281
－財務費用	5(a)	1,962,700	5,642,233	5,176,733
－出售固定資產之 (收益)／虧損	4	(39,731)	595	35,79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之收益	4	－	－	(2,721)
－無形資產之減值 虧損	4	653,430	－	－
－利息收入	4	(5,307,424)	(4,806,224)	(1,474,4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81,521)	(817,493)	(457,6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29,985)	(62,454)	(7,538,266)
－匯兌虧損／(收益)		2,953,078	1,573,931	(163,357)
<b>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虧損)</b>		17,050,577	17,041,125	(42,105,318)
存貨減少／(增加)		651,601	(169,564)	(281,908)
應收貸款減少		784,630	490,000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增加)		44,635,969	62,750,310	(110,947,38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69,177	60,16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	20,6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40,113	(11,048)	344,324
在建工程合約淨額 減少		16,432,455	56,230,233	66,290,921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減少)／增加		(59,348,784)	(68,379,360)	75,494,9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537,976)	(5,269,511)	2,893,3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34,234)	136,625	63,83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變動淨額		59,379,652	(37,202,997)	(10,736,575)
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 增加		14,819,504	72,855,199	40,298,950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93,873,507	98,640,189	21,395,85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收利息		5,307,424	4,806,224	1,327,907
已付利息		(1,962,700)	(5,642,233)	(5,176,733)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684)	(126,618)	(159,624)
—已付海外稅項		(3,548,194)	(1,780,285)	(1,357,341)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93,589,353</b>	<b>95,897,277</b>	<b>16,030,062</b>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1(a)	(1,837,573)	(898,840)	(563,271)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2	(712,833)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4,618	3,285	3,801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	751,736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變動淨額		(278,617)	(2,600)	506,974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760,000	380,000	190,00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73,573	6,248,20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所用)/所得淨額</b>		<b>(1,974,405)</b>	<b>(444,582)</b>	<b>7,137,441</b>
<b>融資活動</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淨額減少		—	—	13,000,000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0,000,000)	(79,50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0,000,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0,000,000)</b>	<b>(79,500,000)</b>	<b>43,000,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8,385,052)</b>	<b>15,952,695</b>	<b>66,167,503</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5,551,072</b>	<b>199,598,377</b>	<b>133,430,874</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177,166,020</b>	<b>215,551,072</b>	<b>199,598,377</b>

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整個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及計量基準****(i)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菱電工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根據涉及受共同控制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菱電工程成為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菱電(中國)有限公司(「菱電中國」)之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因此，財務資料已按菱電工程自菱電中國成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受控制附屬公司(而並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已成為菱電中國控股公司之假設編製。

**(i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納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之不同其他因素作依據，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將於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極可能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已於附註32討論。



## (c) 綜合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菱電工程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菱電工程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均視為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經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內部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非由菱電工程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部分，就此而言，菱電工程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致菱電工程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菱電工程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與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列示。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超額部分與任何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與菱電工程集團之權益互相抵銷，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會納入菱電工程集團之權益，直至菱電工程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按照負債之性質根據附註1(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菱電工程之資產負債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含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控制方首次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前之賬面值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由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比較金額的呈列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之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被合併。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菱電工程集團或菱電工程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乃菱電工程集團或菱電工程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訂明菱電工程集團或菱電工程與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菱電工程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財務資料包括菱電工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當菱電工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菱電工程集團應佔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菱電工程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菱電工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菱電工程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菱電工程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損益，均按菱電工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抵銷，惟未確認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未變現損益即時在損益確認。

菱電工程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20%撇銷其成本計算。

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檢討。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狀況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扣除。裝修成本則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菱電工程集團或菱電工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可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可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下列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SAP牌照及權利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檢討。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之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之變化，即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應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建築合約**

有關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1(o)(i)。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正在進行之建築合約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款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在建工程合約淨額」(作為資產)或「預收或應收合約付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項金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如存貨售出，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之任何存貨撥回，將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減少。

**(j)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撥備金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不重大之情況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並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應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菱電工程集團所注意到有關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事件(例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的顯著數據。

倘列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項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但並非全無機會收回，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當菱電工程集團相信收回機會甚微時，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與應收賬項對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就該負債列賬之任何金額。先前從撥備賬中扣除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則予以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對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k)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將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直接相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金額；但此等撥回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承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折算至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少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菱電工程或菱電工程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菱電工程或菱電工程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收益確認**

如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菱電工程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來自一份定價合約之合約收益，包括銷售供應物料，將按附註1(h)所述基準於相關合約過程中確認。完成階段乃根據合資格建築師及/或工程師發出最終賬目或相關完工證書釐定。

倘建築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判斷，則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

**(ii) 維修及保養費用**

維修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保養費用根據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為收益。

**(i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法於應收時確認。

**(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在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之損益內。

**(q) 經營租賃**

凡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經營租賃之付款減任何自出租公司獲取之優惠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s)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下列人士被視為與菱電工程集團有關：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菱電工程集團或對菱電工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菱電工程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菱電工程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菱電工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菱電工程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菱電工程集團或菱電工程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名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就菱電工程集團或屬菱電工程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在處理與實體有關事宜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菱電工程集團內可明顯劃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分部資料乃按菱電工程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菱電工程集團之管理及內部呈報結構作出。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與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與融資支出。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成本總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然而，僅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之變動對財務資料構成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財務資料已包括下文說明之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料披露菱電工程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披露之資料詳盡。該等披露資料於財務資料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2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菱電工程集團與菱電工程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於財務資料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菱電工程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 3 營業額

菱電工程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電力、機器、通風及空氣調節、防火、水管及環保工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程合約收益	857,584,182	1,237,457,485	891,374,101
維修及保養費用	29,675,023	26,840,060	25,880,165
銷售貨品	4,288,760	2,572,804	3,657,317
	<u>891,547,965</u>	<u>1,266,870,349</u>	<u>920,911,583</u>

## 4 其他收益以及(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07,424	4,806,224	1,474,435
服務費收入	—	—	2,413,484
雜項收入	1,482,826	460,627	37,322
	<u>6,790,250</u>	<u>5,266,851</u>	<u>3,925,241</u>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銷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9,731	(595)	(35,791)
出售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之收益	—	—	2,7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53,43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5,380)	(290,691)	331,060
其他	11,510	16,182	37,743
	<u>(1,817,569)</u>	<u>(275,104)</u>	<u>335,733</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 利息	26,044	89,151	370,2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 利息	1,936,656	5,553,082	4,806,484
	<u>1,962,700</u>	<u>5,642,233</u>	<u>5,176,733</u>
(b) 員工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92,179	6,530,377	6,202,864
沒收供款	(63,551)	(211,006)	(769,6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766,991	104,280,027	91,264,880
	<u>111,195,619</u>	<u>110,599,398</u>	<u>96,698,068</u>
根據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72,991,669元、74,981,251元及60,128,187元已分配至項目成本。			
(c) 其他項目：			
折舊	1,162,219	822,221	877,28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項	1,451,045	272,003	6,838,241
－其他應收款項	82,507	59,894	1,424,4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 貸款	—	(436,495)	—
－無形資產	653,430	—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170,654	1,058,500	917,4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89	13,756	45,209
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金	2,693,988	2,114,601	1,976,83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6(b))	3,266,744	2,106,460	2,534,802
撇銷／(撥回)壞賬	208,817	129,780	(371,2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稅項	61,705	160,059	105,08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 稅項	—	(222)	1,463,442
	<u>—</u>	<u>(222)</u>	<u>1,463,442</u>

## 6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163,000	120,100	152,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7,139)	16,219	(188)
	<u>155,861</u>	<u>136,319</u>	<u>151,812</u>
<b>即期稅項－海外</b>			
年內撥備	2,757,000	3,562,623	1,432,8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708)	(1,612,947)	(1,469,438)
	<u>2,705,292</u>	<u>1,949,676</u>	<u>(36,580)</u>
<b>遞延稅項</b>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	—	858,543
	<u>2,861,153</u>	<u>2,085,995</u>	<u>973,775</u>

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及按照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之實施細則及通知，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統一為25%。預計實行新所得稅法不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應計即期應付稅項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海外投資者所付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根據除外條款，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將豁免預扣稅。菱電工程集團將有責任按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未來溢利分派之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077,811</u>	<u>14,688,316</u>	<u>(38,558,6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稅率17.5%計算	2,813,617	2,570,455	(6,747,7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3,623	55,590	43,0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4,342)	(989,155)	(1,575,721)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01,764	4,403,408	9,346,54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5,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847)	(1,596,728)	(1,469,626)
其他地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069,980)	(2,364,171)	1,410,006
其他	5,318	6,596	2,587
	<u>                    </u>	<u>                    </u>	<u>                    </u>
實際稅項開支	<u>2,861,153</u>	<u>2,085,995</u>	<u>973,775</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西川隆博先生	—	—	—	—	—
宇佐美親夫先生	—	—	—	—	—
樂達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1,052,460	91,746	55,308	1,199,514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863,730	72,873	43,995	980,598
石井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別府義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松本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徐立言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
曾昭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辭任)	—	983,337	35,628	150,000	1,168,965
新開庸隆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辭任)	—	—	—	—	—
馬場英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六日辭任)	—	—	—	—	—
譚惠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辭任)	—	—	—	—	—
總計	—	2,899,527	200,247	249,303	3,349,07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曾昭群先生	—	1,913,520	142,512	150,000	2,206,032
馬場英人先生	—	—	—	—	—
徐立言先生	—	—	—	—	—
譚惠珠女士	—	—	—	—	—
西川隆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宇佐美親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新開庸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	—
加瀨康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辭任)	—	—	—	—	—
總計	—	1,913,520	142,512	150,000	2,206,03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加瀨康彥先生	—	—	—	—	—
曾昭群先生	—	1,913,520	142,512	150,000	2,206,032
徐立言先生	—	—	—	—	—
馬場英人先生	—	—	—	—	—
譚惠珠女士	—	—	—	—	—
總計	—	1,913,520	142,512	150,000	2,206,032

於有關期間，菱電工程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菱電工程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一名及一名為菱電工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88,628	4,122,646	3,984,120
酌情花紅	204,724	277,700	265,315
退休福利供款	151,605	353,482	339,972
	<u>2,144,957</u>	<u>4,753,828</u>	<u>4,589,407</u>

其他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	3	2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u>2</u>	<u>1</u>	<u>2</u>
	<u>2</u>	<u>4</u>	<u>4</u>

## 9 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菱電工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虧損)14,139,366元、14,407,527元及(11,227,914)元，已於菱電工程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菱電工程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菱電工程財務報表處理之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虧損)金額	14,139,366	14,407,527	(11,227,91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溢利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u>760,000</u>	<u>1,252,753</u>	<u>4,991,877</u>
菱電工程年內溢利／(虧損) (附註25(b))	<u>14,899,366</u>	<u>15,660,280</u>	<u>(6,236,037)</u>

## 10 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菱電工程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提供工程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香港	456,424,917	559,113,087	719,551,881
— 澳門	372,941,857	686,974,801	154,488,738
— 中國其他地方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2,181,191	20,782,461	46,870,964
	<u>891,547,965</u>	<u>1,266,870,349</u>	<u>920,911,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69,488,445	306,510,142	416,212,535
— 澳門	208,768,731	221,429,499	100,336,890
— 中國其他地方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63,202,848	73,045,436	146,615,807
	<u>63,202,848</u>	<u>73,045,436</u>	<u>146,615,8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產生之資本開支			
— 香港	2,425,369	614,749	503,579
— 澳門	7,167	80,045	—
— 中國其他地方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117,870	204,046	59,692
	<u>2,550,406</u>	<u>898,840</u>	<u>563,271</u>



## 11 固定資產

## (a) 菱電工程集團

	汽車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8,007	8,813,503	1,275,072	8,308,934	20,665,516
添置	40,214	450,997	48,260	23,800	563,271
出售	(65,838)	(407,027)	(83,253)	(364,689)	(920,807)
匯兌差額	11,508	8,525	—	829	20,8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891	8,865,998	1,240,079	7,968,874	20,328,84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53,891	8,865,998	1,240,079	7,968,874	20,328,842
添置	—	620,109	177,886	100,845	898,840
出售	(178,354)	(296,474)	(33,446)	(8,533)	(516,807)
匯兌差額	18,618	15,542	—	1,373	35,5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155	9,205,175	1,384,519	8,062,559	20,746,4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94,155	9,205,175	1,384,519	8,062,559	20,746,408
添置	484,352	1,189,660	114,473	49,088	1,837,573
出售	(323,561)	(441,801)	(109,061)	(252,760)	(1,127,183)
匯兌差額	31,804	47,402	—	1,926	81,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750	10,000,436	1,389,931	7,860,813	21,537,93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27,920	7,310,155	1,086,897	8,156,961	18,281,933
年內折舊	197,239	552,567	81,188	46,287	877,281
出售時撥回	(63,246)	(390,159)	(81,922)	(345,888)	(881,215)
匯兌差額	10,358	7,146	—	376	17,8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271	7,479,709	1,086,163	7,857,736	18,295,87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2,271	7,479,709	1,086,163	7,857,736	18,295,879
年內折舊	107,395	562,388	93,569	58,869	822,221
出售時撥回	(178,354)	(293,155)	(32,885)	(8,533)	(512,927)
匯兌差額	16,756	12,343	—	692	29,7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068	7,761,285	1,146,847	7,908,764	18,634,96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18,068	7,761,285	1,146,847	7,908,764	18,634,964
年內折舊	204,265	785,954	109,833	62,167	1,162,219
出售時撥回	(306,635)	(413,103)	(107,904)	(244,654)	(1,072,296)
匯兌差額	28,623	30,594	—	1,740	60,9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321	8,164,730	1,148,776	7,728,017	18,785,84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20	1,386,289	153,916	111,138	2,032,9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87	1,443,890	237,672	153,795	2,111,4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429	1,835,706	241,155	132,796	2,752,086

## (b) 菱電工程

	汽車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機器、設備 及工具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39,670	7,911,680	1,003,765	7,812,653	18,467,768
添置	40,214	391,305	48,260	14,000	493,779
出售	(39,914)	(366,456)	(83,253)	(262,860)	(752,4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970	7,936,529	968,772	7,563,793	18,209,06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9,970	7,936,529	968,772	7,563,793	18,209,064
添置	—	416,496	165,544	41,372	623,412
出售	(178,354)	(254,580)	(18,491)	—	(451,4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616	8,098,445	1,115,825	7,605,165	18,381,0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1,616	8,098,445	1,115,825	7,605,165	18,381,051
添置	484,352	1,064,771	66,600	20,724	1,636,447
出售	(154,304)	(322,942)	(95,021)	(122,745)	(695,0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64	8,840,274	1,087,404	7,503,144	19,322,48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2,417	6,529,556	854,095	7,700,870	16,336,938
年內折舊	197,239	514,536	64,522	30,986	807,283
出售時撥回	(39,914)	(363,539)	(81,923)	(262,860)	(748,2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742	6,680,553	836,694	7,468,996	16,395,98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09,742	6,680,553	836,694	7,468,996	16,395,985
年內折舊	107,395	503,131	82,139	38,940	731,605
出售時撥回	(178,354)	(254,580)	(18,161)	—	(451,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783	6,929,104	900,672	7,507,936	16,676,49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8,783	6,929,104	900,672	7,507,936	16,676,495
年內折舊	204,265	711,250	87,590	43,490	1,046,595
出售時撥回	(154,304)	(317,686)	(93,864)	(122,745)	(688,5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744	7,322,668	894,398	7,428,681	17,034,49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28	1,255,976	132,078	94,797	1,813,0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33	1,169,341	215,153	97,229	1,704,5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920	1,517,606	193,006	74,463	2,287,995

## 12 無形資產

菱電工程集團  
及菱電工程  
SAP許可證及權利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12,8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833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653,4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430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411,396	8,411,396	8,411,396
減：減值虧損	(2,306,955)	(2,306,955)	(2,306,955)
	6,104,441	6,104,441	6,104,441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緒言」一節。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分別13,000,000元、23,000,000元及零元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菱電工程集團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760,000	760,000	760,000
應佔資產淨值	2,218,667	2,597,146	2,159,653	-	-	-
	<u>2,218,667</u>	<u>2,597,146</u>	<u>2,159,653</u>	<u>760,000</u>	<u>760,000</u>	<u>760,000</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菱電工程 集團 實際權益	菱電工程 持有	主要業務
岩崎電氣(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之 普通股	38%	38%	買賣電燈及相關產品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菱電工程集團 實際權益	7,294,128	1,455,531	5,838,597	10,518,573	1,004,001
	<u>2,771,769</u>	<u>553,102</u>	<u>2,218,667</u>	<u>3,997,058</u>	<u>381,521</u>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菱電工程集團 實際權益	12,660,280	5,825,684	6,834,596	14,731,058	2,151,299
	<u>4,810,906</u>	<u>2,213,760</u>	<u>2,597,146</u>	<u>5,597,802</u>	<u>817,493</u>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收益 港元	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菱電工程集團 實際權益	9,891,985	4,208,688	5,683,297	12,276,265	1,204,391
	<u>3,758,954</u>	<u>1,599,301</u>	<u>2,159,653</u>	<u>4,664,981</u>	<u>457,669</u>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菱電工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47,197	517,212	528,331

菱電工程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菱電工程集團 實際權益		菱電工程持有		
				擁有權/ 溢利分成	投票權	擁有權/ 溢利分成	投票權	
Ryoden-Penta-Ocean Joint Venture (附註(a))	香港	工程服務	-	2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5:	85%	50%	85%	50%
Ryoden-Spie Enertrans Joint Venture (附註(b))	香港	工程服務	-		50%	50%	50%	50%

附註：

- (a) Ryoden-Penta-Ocean Joint Venture(「RPOJV」)為共同控制及無註冊成立之實體，乃根據菱電工程與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之合營協議成立，成立目的在於根據與九廣鐵路公司訂立之合約就荃灣站及接駁隧道進行工程。RPOJV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 (b) Ryoden-Spie Enertrans Joint Venture(「RSJV」)為共同控制及無註冊成立之實體，乃根據菱電工程與Spie Enertrans S.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之合營協議成立，成立目的在於根據與地鐵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約就第1期車站環境控制系統改善工程(安裝平台幕門)進行工程。

共同控制實體(菱電工程集團實際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818,507	799,225
流動負債	(271,310)	(282,013)	(1,783,153)
資產淨值	547,197	517,212	528,3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29,985	62,454	9,602,557
開支	—	—	(2,064,291)
	<u>29,985</u>	<u>62,454</u>	<u>(2,064,291)</u>
年內溢利	<u>29,985</u>	<u>62,454</u>	<u>7,538,266</u>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於附註18及22披露。

## 16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菱電工程集團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元件及零件	<u>1,074,761</u>	<u>1,726,362</u>	<u>1,556,798</u>	<u>630,792</u>	<u>1,335,244</u>	<u>1,097,432</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菱電工程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3,312,744	2,088,460	2,614,802
撇減存貨	—	18,000	—
撥回存貨撇減	<u>(46,000)</u>	<u>—</u>	<u>(80,000)</u>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5(c))	<u>3,266,744</u>	<u>2,106,460</u>	<u>2,534,802</u>

##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除附註19所述者外，所有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墊款分別為30,000,000元、89,000,000元及49,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厘計息)。

**(a) 應收賬項減值**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以撥備賬記賬，除非菱電工程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可能性甚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1(j))。

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菱電工程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440,986	19,060,468	12,190,7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1,045	272,003	6,838,24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214,825)	(4,943,685)	—
匯兌差額	159,000	52,200	31,500
	<u>12,836,206</u>	<u>14,440,986</u>	<u>19,060,4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36,206</u>	<u>14,440,986</u>	<u>19,060,468</u>
	菱電工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8,653,883	8,223,883	2,234,58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705,915)	430,000	5,989,297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211,729)	—	—
	<u>4,736,239</u>	<u>8,653,883</u>	<u>8,223,8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6,239</u>	<u>8,653,883</u>	<u>8,223,883</u>



## (b) 無減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應付。

有關菱電工程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個別及共同均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菱電工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8,489,848	119,611,074	174,681,415
逾期少於六個月	36,808,542	15,752,148	30,349,195
逾期多於六個月	6,399,155	12,863,362	12,642,907
	<u>43,207,697</u>	<u>28,615,510</u>	<u>42,992,102</u>
	<u>131,697,545</u>	<u>148,226,584</u>	<u>217,673,517</u>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5,858,750	97,781,212	121,731,351
逾期少於六個月	29,547,611	7,204,614	10,159,758
逾期多於六個月	4,645,073	8,851,773	1,201,201
	<u>34,192,684</u>	<u>16,056,387</u>	<u>11,360,959</u>
	<u>110,051,434</u>	<u>113,837,599</u>	<u>133,092,31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均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菱電工程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菱電工程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毋須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菱電工程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建築合約****(a) 菱電工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成本加至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計入在建合約工程淨額/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內)分別為3,021,975,905元、3,413,099,018元及2,878,285,32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之在建合約工程淨額分別為零元、560,377元及24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及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之應收合約付款分別為99,743元、零元及3,117,248元。

在建工程合約方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保固金金額分別為60,903,324元、81,963,372元及83,086,169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之該等保固金金額分別為34,558,814元、45,232,109元及33,465,283元。

至於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供應商保固金金額分別為50,931,560元、45,356,057元及70,243,519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繳付之該等保固金金額分別為22,713,704元、18,757,076元及41,974,261元。

**(b) 菱電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成本加至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計入在建合約工程淨額/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內)分別為2,451,006,422元、2,702,650,808元及1,988,454,641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之在建合約工程淨額分別為零元、307,978元及246,000元。預期所有預收及應收合約付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在建工程合約方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保固金金額分別為46,980,842元、69,293,414元及49,256,663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之該等保固金金額分別為28,234,883元、40,875,244元及24,558,000元。

至於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供應商保固金金額分別為40,699,484元、35,223,450元及52,933,366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繳付之該等保固金金額分別為19,248,582元、16,143,003元及38,204,000元。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菱電工程集團

	稅項虧損 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8,737	269,904	439,425	1,538,066
於損益扣除	(471,914)	(269,904)	(116,725)	(858,5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23	-	322,700	679,523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 菱電工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並無分別就超出折舊免稅額之會計折舊 1,332,000 元、1,539,000 元及 1,571,000 元、呆壞賬減值虧損 3,251,000 元、3,922,000 元及 8,835,000 元以及累計稅項虧損 120,851,331 元、112,040,485 元及 86,571,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 42,171,919 元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屆滿。根據現行稅法，其他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ii) 菱電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並無分別就超出折舊免稅額之會計折舊 1,332,000 元、2,047,000 元及 1,571,000 元、呆壞賬減值虧損 308,000 元、2,009,000 元及 1,579,000 元以及累計稅項虧損 57,492,000 元、51,825,000 元及 37,514,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2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菱電工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28,008,495	187,357,279	255,736,6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6,728,359	7,266,335	12,535,8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3)	-	16,206	18,8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3及24)	108,566,246	29,895,789	25,983,8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3)	166,226	200,460	63,835
	<u>243,469,326</u>	<u>224,736,069</u>	<u>294,339,024</u>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90,061,247	148,965,534	191,629,6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6,137,662	6,174,289	11,736,3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3)	—	16,206	18,8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3)	166,226	200,460	63,835
	<u>96,365,135</u>	<u>155,356,489</u>	<u>203,448,710</u>

除附註19所述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包括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08,500,000元、30,000,000元及26,000,000元，有關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包括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菱電工程集團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六個月內到期	67,113,734	131,546,085	154,669,154	43,365,810	107,046,767	134,266,640
六個月後但於兩年內到期	189,176	251,217	133,353	88,821	73,017	83,714
	<u>67,302,910</u>	<u>131,797,302</u>	<u>154,802,507</u>	<u>43,454,631</u>	<u>107,119,784</u>	<u>134,350,354</u>

## 23 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款項

除附註18所述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附註24所述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附註13所述給予附屬公司墊款外，所有其他與集團及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7,500,000元、147,500,000元及227,000,000元之貸款(菱電工程：零元、110,000,000元、110,000,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厘計息，而餘下結餘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已表明無意要求償還其應收款項分別為208,500,000元及288,293,485元(菱電工程：130,000,000元及130,000,000元)，直至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情況許可其還款為止。因此，有關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5 股本及儲備

## (a) 菱電工程集團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5(d))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000,000	(181,475)	13,799,999	(36,682,760)	(3,064,236)	1,063,695	(2,000,5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194)	—	—	(177,194)	16,819	(160,375)
年內虧損	—	—	—	(38,933,048)	(38,933,048)	(599,402)	(39,532,450)
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	—	—	30,000,000	—	3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358,669)</u>	<u>13,799,999</u>	<u>(75,615,808)</u>	<u>(12,174,478)</u>	<u>481,112</u>	<u>(11,693,366)</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0,000,000	(358,669)	13,799,999	(75,615,808)	(12,174,478)	481,112	(11,693,3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65,360	—	—	1,565,360	14,313	1,579,6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12,709,601	12,709,601	(107,280)	12,602,3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1,206,691</u>	<u>13,799,999</u>	<u>(62,906,207)</u>	<u>2,100,483</u>	<u>388,145</u>	<u>2,488,628</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50,000,000	1,206,691	13,799,999	(62,906,207)	2,100,483	388,145	2,488,6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89,158	—	—	2,989,158	(15,905)	2,973,253
年內溢利/(虧損)	—	—	—	13,588,898	13,588,898	(372,240)	13,216,65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4,195,849</u>	<u>13,799,999</u>	<u>(49,317,309)</u>	<u>18,678,539</u>	<u>—</u>	<u>18,678,539</u>

## (b) 菱電工程

	附註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19,846,212	39,846,212
年度虧損		—	(6,236,037)	(6,236,037)
已發行股份	25(c)	30,000,000	—	3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13,610,175</u>	<u>63,610,17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13,610,175	63,610,175
年內溢利		—	15,660,280	15,660,2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29,270,455</u>	<u>79,270,45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29,270,455	79,270,455
年內溢利		—	14,899,366	14,899,36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44,169,821</u>	<u>94,169,821</u>

菱電工程之股本及儲備較菱電工程集團為多，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已綜合計入集團賬目所致。該附屬公司之虧損大部分由直接控股公司透過集團公司間貸款填補。菱電工程已就其承受該附屬公司之風險(包括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股份	<u>—</u>	<u>—</u>	<u>—</u>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藉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菱電工程透過增設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元，新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菱電工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增3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菱電工程之大會就每股股份享有一份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菱電工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附註1(b)所述收購代價1元間之差額。

根據公司條例，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e) 資本管理

菱電工程集團管理股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以確保菱電工程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由於菱電工程為一個較大集團之一部分，菱電工程之額外股本來源及分派政策可能受較大集團之管理目標所影響。

菱電工程集團將「股本」界定為權益所有組成部分加較大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減未計提建議股息。菱電工程集團不會將與較大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之貿易交易產生之貿易結餘視為股本。按此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分別為18,678,339元、210,988,628元及276,600,119元。

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本結構乃適當遵從菱電工程所屬較大集團之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管理。倘影響菱電工程集團之經濟環境改變，則調整資本結構，惟有關調整不可違反董事之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菱電工程集團之資本管理方針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目標為維持足夠資本以填補任何負債淨額。菱電工程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 26 金融工具

菱電工程集團之日常業務涉及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此等風險受限於菱電工程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菱電工程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定期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某一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時集中審閱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可能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應收賬項於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菱電工程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菱電工程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在較少程度上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

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賬項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故菱電工程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菱電工程集團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菱電工程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 (b) 流動資金風險

菱電工程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自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信貸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約定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按於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 菱電工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28,008,495	(128,008,495)	(128,008,4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28,359	(6,728,359)	(6,728,3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8,566,246	(109,343,246)	(109,343,2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226	(166,226)	(166,226)
	<u>243,469,326</u>	<u>(244,246,326)</u>	<u>(244,246,3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無固定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還款期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87,357,279	(187,357,279)	(187,357,2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66,335	(7,266,335)	(7,266,335)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206	(16,206)	(16,20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895,789	(29,895,789)	(29,895,78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460	(200,460)	(200,460)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8,500,000	(215,506,250)	—	(215,506,250)
	<u>433,236,069</u>	<u>(440,242,319)</u>	<u>(224,736,069)</u>	<u>(215,506,2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無固定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還款期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55,736,639	(255,736,639)	(255,736,63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35,846	(12,535,846)	(12,535,846)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806	(18,806)	(18,80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983,898	(25,983,898)	(25,983,89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835	(63,835)	(63,835)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88,293,485	(298,735,485)	—	(298,735,485)
	<u>582,632,509</u>	<u>(593,074,509)</u>	<u>(294,339,024)</u>	<u>(298,735,485)</u>

## 菱電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90,061,247	(90,061,247)	(90,061,2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37,662	(6,137,662)	(6,137,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6,226	(166,226)	(166,22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54,242	(1,554,242)	(1,554,242)
	<u>97,919,377</u>	<u>(97,919,377)</u>	<u>(97,919,3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無固定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還款期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48,965,534	(148,965,534)	(148,965,53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74,289	(6,174,289)	(6,174,289)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206	(16,206)	(16,20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460	(200,460)	(200,46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41,265	(3,541,265)	(3,541,265)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0,000,000	(135,225,000)	—	(135,225,000)
	<u>288,897,754</u>	<u>(294,122,754)</u>	<u>(158,897,754)</u>	<u>(135,225,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到期	無固定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或按要求 港元	還款期 港元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91,629,678	(191,629,678)	(191,629,67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36,391	(11,736,391)	(11,736,391)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806	(18,806)	(18,80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835	(63,835)	(63,83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2,748	(242,748)	(242,748)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0,000,000	(135,060,000)	—	(135,060,000)
	<u>333,691,458</u>	<u>(338,751,458)</u>	<u>(203,691,458)</u>	<u>(135,060,000)</u>

## (c) 貨幣風險

菱電工程集團若干買賣以美元、人民幣、澳門元、英鎊及日圓計值，故須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菱電工程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就以英鎊及日圓計值之買賣而言，當有需要處理短期失衡問題時，菱電工程集團將透過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所承受風險淨額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於各結算日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

## 菱電工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澳門元	日圓	英鎊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元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3,214,190	-	-	173,928	537,138	101,194,200	17,457,734	6,485,515	19,833,149	75,58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529	67,421,698	-	-	6,149,617	74,124	98,869,560	-	6,323,893	15,207,717	26,646,04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10)	(29,829,342)	(600,500)	(330,735)	(52,535)	(2,077,579)	(48,565,510)	(956,250)	(43,469)	(14,962,487)	(38,634,665)
所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2,125,619	130,806,546	(600,500)	(330,735)	6,271,010	(1,466,317)	151,498,250	16,501,484	12,765,939	20,078,379	63,599,240

##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澳門元	日圓	英鎊	澳門元	日圓	美元	澳門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14,190	-	-	101,194,200	-	-	67,96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17,882	-	-	98,850,144	-	-	26,416,75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29,342)	(600,500)	(330,735)	(48,550,010)	(956,250)	(7,504)	(35,321,904)	
所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130,802,730	(600,500)	(330,735)	151,494,334	(956,250)	(7,504)	59,055,846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如菱電工程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關連之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將對菱電工程集團之損益及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損益及 權益之影響 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損益及 權益之影響 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損益及 權益之影響 港元
澳門元	1%	1,047,000	1%	1,212,000	1%	509,000
	(1%)	(1,047,000)	(1%)	(1,212,000)	(1%)	(509,000)
人民幣	-	-	5%	60,000	5%	796,000
	-	-	(5%)	(60,000)	(5%)	(796,000)
英鎊	-	-	5%	(208,000)	-	-
	-	-	(5%)	208,000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菱電工程集團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因素(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止有關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鑑於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上表所示各年度均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d) 利率風險

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之貸款償還利率與條款於附註23及24披露。菱電工程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因利率大幅變動而承擔過度風險。菱電工程集團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 利率資料

下表為菱電工程集團及菱電工程於結算日之浮息借款之利率資料詳情。

## 菱電工程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44厘	<u>17,500,000港元</u>	4.75厘	<u>147,500,000港元</u>	4.60厘	<u>227,000,000港元</u>

## 菱電工程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u>-港元</u>	4.75厘	<u>110,000,000港元</u>	4.60厘	<u>110,000,000港元</u>

## (e) 公平值

誠如附註24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鑑於上述條款，披露有關貸款之公平值為無意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重大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菱電工程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343,402	2,075,434	2,046,0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03,262	1,999,059	972,907
五年後	11,981	-	-
	<u>3,458,645</u>	<u>4,074,493</u>	<u>3,018,978</u>
	菱電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592,616	554,361	1,502,2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3,421	-	612,861
	<u>2,176,037</u>	<u>554,361</u>	<u>2,115,069</u>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金詳情於附註7披露。

##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以下為菱電工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關連方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三菱電機株式会社	最終控股公司
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統萬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三菱電機菱電空調、 影像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三菱電機天威送變電機器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維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菱電工程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收取 之工程合約收益、維修及 保養費用及銷售貨品(附註(i))	12,766,524	8,765,899	1,115,163
向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 (包括最終控股公司) 購貨(附註(ii))	2,869,106	17,690,601	24,083,751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 管理費用(附註(iii))	5,412,000	6,500,000	5,500,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 (附註(iv))	1,936,656	5,553,082	4,806,484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	343,728	343,728	1,497,74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物業租金	2,088,876	2,298,569	1,551,055
直接控股公司補收之 借調款項(附註(v))	345,000	3,504,811	268,140
最終控股公司補收之 借調款項(附註(v))	833,311	—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 服務收入(附註(vi))	—	—	1,243,484
	<u>          </u>	<u>          </u>	<u>          </u>

附註：

- (i) 向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按菱電工程集團與其他客戶交易之相若條款進行。
- (ii) 向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購貨按與其他供應商交易之相若條款進行。
- (iii)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用與獲提供之行政服務有關。服務費乃按月收取定額費用。
- (iv) 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厘計息。
- (v) 借調款項與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補收之員工成本有關。
- (vi)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收入與獲提供之行政服務有關。服務費乃按估計於共同控制實體付出之時間與努力計算。

## 2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電工程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就若干項目作出擔保，保證其機電合約分包承建商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條款。

## 3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菱電工程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 31 毋須作出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香港利得稅稅率下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宣佈年度預算案，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財政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17.5%削減至16.5%，並於二零零七年至零八年度應課稅一次性減免75%，上限為25,000元。根據附註1(n)所載之菱電工程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公佈而調整財務資料。

董事估計，此等建議變動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宣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合共15,300,000元。

### (c) 菱電工程之有條件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菱電工程之直接控股公司三菱電機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46,000,000元向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菱電工程之全部股份。出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菱電工程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重要會計判斷詳述如下。

**建造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1(h)及(o)(i)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乃取決於估計建造合約之總結果及當日已完成工程。根據菱電工程集團近期經驗及菱電工程集團承包之建造工程性質，菱電工程集團估計工程已達到適當進度之時間點，以可靠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成本及收益。因此，直至該時間點為止，附註19披露之在建合約工程淨額不會包括菱電工程集團就當日期已完成工程最終可能實現之溢利。此外，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於結算日之估計，由於目前記錄金額可能作出調整，或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3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財務資料並無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菱電工程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菱電工程集團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政策並不會對菱電工程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此致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I 經營業績回顧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減少29.6%至89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路氹城銀河C座工程之地盤進度及其他大型維修工程延誤所致。毛利率提升至7.96%(二零零六年：5.05%)，主要歸功於部分項目節省成本以及來自部分大型工程之額外改動訂單令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增加29%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其他開支淨額增加1,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港元)，乃人民幣匯兌虧損淨額及會計軟件產生減值虧損所致。行政開支增加18%至5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00,000港元)，由於分權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撥備額外費用所致。財務費用減少65.2%至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00港元)，由於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利息支出減少所致。由於上述原因，該年度溢利為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00港元)，邊際利潤則提升至1.5%(二零零六年：1%)。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加37.6%至1,26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部分大型項目營業額，例如威尼斯人酒店第1及2期及星際酒店。毛利率提升至5.05%(二零零五年：1.78%)，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整體工程表現欠佳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度作出大額虧損減值撥備所致。其他收益增加34%至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其他開支淨額增加600,000港元，乃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行政開支減少20%至49,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7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五年就一名主要承建商所作呆壞賬特定撥備減少所致。二零零六年之財務費用為5,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水平相若(二零零五年：5,200,000港元)。由於上述原因，該年度溢利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9,500,000港元)，邊際利潤則提升至1%(二零零五年：-4.3%)。

## II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回顧期間，菱電工程集團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向直接控股公司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淨額為8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由於菱電工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菱電工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權益所表示)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獲授權、發行及由各自之權益股東繳足。菱電工程集團動用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向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注入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9,600,000港元。

### III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

### IV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一家附屬公司代表其分包承建商就有關上海城項目及廣洲黃沙地鐵站上蓋項目之機電合約作出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條款之擔保。此外，菱電工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V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聘用合共43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11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10,600,000港元增加0.5%。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業務增長，故增聘員工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菱電工程集團分別聘用411及40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1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度之96,700,000港元增加14%。

菱電工程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組合釐定彼等之薪酬，將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參考菱電工程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發放酌情花紅。

應付菱電工程集團董事薪酬總額及彼等收取之實物利益不會因收購有所變動。

## VI 匯率波動風險及對沖

菱電工程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因若干以美元、人民幣、澳門元、英鎊及日圓計值之買賣承受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菱電工程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對於以英鎊及日圓計值之買賣，菱電工程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VII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菱電工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VIII 分部資料

菱電工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提供電力、機器、通風及空氣調節、防火、水管及環保工程服務。菱電工程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貢獻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b>菱電工程集團</b>			
<b>分部營業額</b>			
香港	456.4	559.1	719.6
中國	62.2	20.8	46.8
澳門	372.9	687.0	154.5
	<u>891.5</u>	<u>1,266.9</u>	<u>920.9</u>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b>菱電工程集團</b>			
<b>分部毛利</b>			
香港	36.1	21.6	26.2
中國	4.1	6.3	9.7
澳門	30.7	36.1	(19.5)
	<u>70.9</u>	<u>64.0</u>	<u>16.4</u>

## IX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菱電工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X 未來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於任內開展十項大型基建項目。該十個項目當中，下列項目將為工程業提供商機：a)南港島線、b)沙田至中環線、c)西九文化區、d)啓德發展計劃及e)新發展區。隨著政府帶頭推動基建工程，預期私營物業發展商將積極參與該等項目。上述發展項目將令香港未來數年之營商前景更樂觀。

澳門市場方面，六家博彩持牌人已於過去數年開展其搏彩及娛樂發展項目，且部分賭場及酒店已經營運。我們相信，澳門之建築市場已經達頂峰，因為所有該等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已經批出並在興建中。然而，該等發展項目餘下部分於未來兩至三年將仍會提供商機。

至於中國市場，菱電工程集團之首要目標仍為大型香港發展商投資之大型發展項目。我們預期，中國建築市場將繼續增長，且菱電工程集團每年將可簽訂價值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合約。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倘收購菱電工程全部權益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所帶來影響。

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及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述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引致之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菱電工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 設備	86,273	2,752				89,025
租賃土地	36,116	—				36,116
聯營公司	39	2,219				2,258
無形資產	—	59	30,821			30,880
共同控制實體	28,303	547				28,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680				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57	—				51,457
	<u>202,222</u>	<u>6,257</u>				<u>239,300</u>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菱電工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428	177,166	(49,500)	(90,490)		1,365,604
應收賬項，淨額	252,303	192,400			(9,297)	435,406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 款項	99,284	2,233				101,517
存貨	24,295	1,075				25,370
預付所得稅	960	14				974
應收客戶建築 合約款項	526,096	37,777				563,873
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24,649		(24,649)		—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321		(321)		—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13,539	—				13,539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4,488	262				4,750
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	30	—				3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5,298	—				5,298
	<u>2,254,721</u>	<u>435,897</u>				<u>2,516,36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有抵押	72,225	—				72,225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335,948	—				335,948
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72,563	—				72,563
應付供應商及 分包承建商 之款項	214,340	128,009			(2,131)	340,218
預提費用、應付 保固金及 其他負債	151,846	—			(7,166)	144,680
應付客戶建築 合約款項	78,378	177,109				255,487
衍生金融工具	5,502	—				5,502
應付所得稅	3,295	2,897				6,192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6,728		(6,728)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166		(166)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108,566		(108,566)		—
	<u>934,097</u>	<u>423,475</u>				<u>1,232,815</u>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菱電工程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流動資產淨值	1,320,624	12,422				1,28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2,846	18,679				1,522,8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905	—				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96	—				12,296
	13,201	—				13,201
資產淨值	1,509,645	18,679				1,509,645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2. 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菱電工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調整代表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6,000,000港元收購菱電工程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相關支出約3,500,00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部分可用銀行結餘已用作支付收購代價。

來自收購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約30,821,000港元指代價與菱電工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間之差額。由於菱電工程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所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就收購確認之最終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額可能與本通函所載估計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有所不同。

4. 調整反映根據協議條款償還菱電工程集團結欠三菱電機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全部結餘淨額90,490,000港元。
5. 調整反映本集團與菱電工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結餘對銷。
6.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就本集團及菱電工程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特別是(i)菱電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共15,3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仲裁結果裁定本公司就完成工程向其一名客戶提出之若干索償敗訴。本集團繼續與該客戶磋商，尋求以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解決本公司所提出其餘未了結之索償。由於仲裁結果帶來直接影響以及鑑於持續進行之磋商，本集團預計須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中所列應收款項之金額撇減約68,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菱電工程有限公司(「該項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39至141頁標題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39至14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報表與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考慮調整之支持文件，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並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長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黃業強先生	234,033,599股		53.07%

上述230,679,599股及3,354,000股股份為分別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持有。黃業強先生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庫克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Billion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以及無董事作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接受Smart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標書，以總現金代價1,58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及耀華街11號之物業，稱為香港銅鑼灣快捷假日酒店。

(b) 該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且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ii)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有關業務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之刊發，已分別以書面同意按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訴訟

除第75及76頁所載小額索償外，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文龍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v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菱電工程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